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年加工 3000 吨玻璃胚珠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枣庄华耀玻璃制品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3 年 6 月 12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 1687835831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262z5o		
建设项目名称	年加工3000吨玻璃胚珠生产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27—057玻璃制造；玻璃制品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枣庄华耀玻璃制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404MA3PDRR79E		
法定代表人（签章）	何根方		
主要负责人（签字）	朱卫丽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朱卫丽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山东鑫安利中安全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303MA3EW52X62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杨翠红	2014035120350000003510120028	BH029517	杨翠红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郝楠	报告编制	BH035596	郝楠
杨翠红	全面主持环评工作，报告审核等	BH029517	杨翠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303MA3EWS2X62

营业执照

(副本) 1-1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山东鑫安利中安全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唐飞

经营范围 安全技术咨询服务;安全评价;安全标准化的技术咨询及服务;应急救援预案咨询服务;职业危害防治咨询服务;安全设施设计咨询服务;消防设施设计咨询服务;环境领域的技术咨询、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环保设备安装咨询服务;水土保持方案咨询服务;安全环保隐患排查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伍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7年 11 月 21 日

营业期限 2017年 11 月 21 日至 年 月 日

住所 山东省淄博市张店区马尚街道办事处北京路中
欧国际大厦C座701室

登记机关

2020 年 11 月 24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环境保护部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职业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Ministry of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编号: HP 00015053
No.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管理号:
File No.

2014035120350000003510120028



姓名: 杨翠红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年月: 1972年10月
Date of Birth

专业类别: /
Professional Type

批准日期: 2014年5月25日
Approval Date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14年11月10日
Issued on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 山东鑫安利中安全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303MA3EW52X62) 郑重承
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
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
(属于/不属于) 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
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 年加工3000吨玻璃胚
珠生产项目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
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表）的编制主持人为 杨翠红（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
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2014035120350000003510120028，
信用编号 BH029517），主要编制人员包括 杨翠红
(信用编号 BH029517)、郝楠（信用编号
BH035596）（依次全部列出）等 2 人，上述人员均为本
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
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
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

2023年6月25日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加工 3000 吨玻璃胚珠生产项目		
项目代码	2305-370404-89-01-510859		
建设单位联系人	朱卫丽	联系方式	18 99
建设地点	山东省（自治区） <u> 枣庄 </u> 市 <u> 峄城区 </u> 县（区） <u> 榴园镇 </u> 乡（街道） <u> 峄城经济开发区跃进西路 </u>		
地理坐标	（ <u>117</u> 度 <u>32</u> 分 <u>39.982</u> 秒， <u>34</u> 度 <u>45</u> 分 <u>3.534</u>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059 其他玻璃制品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0；57 玻璃制造 304；玻璃制品制造 305；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2100	环保投资（万元）	50
环保投资占比（%）	2.4	施工工期	12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450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山东峄城经济开发区 审批机关：山东省人民政府 成立文件：《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济南槐荫工业园区等设立为省级开发区的通知》（鲁政字[2006]71号，2006年3月） 规划领域：陶瓷、电子、机械制造、纺织、建材、化工、食品等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文件名称：关于峄城经济开发区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关于山东峄城经济开发区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的审查意见 召集审查机关：山东省生态环境厅（原山东省环境保护厅） 审查文号：鲁环审[2009]115号/鲁环审[2017]48号 详见附件5。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峰城经济开发区于2000年由枣庄市政府批准设立，于2006年3月由山东省人民政府确认为省级开发区（鲁政字[2006]71号），并相应更名为山东峰城经济开发区，批复面积为4.12km²，批复的四至范围为：东至桃花南路（现中兴大道），南至郊薛路、西至206国道，北至榴园路。2009年初，由于开发区开发活动的4.12km²的土地已经基本用完，开发区要进一步发展壮大就必须增加建设用地范围。为此又对开发区进行了总体规划，规划近期（2010年）建设用地在原来4.12km²的基础上扩大到5.88km²，远期（2020年）建设用地达到10.97km²。同时峰城经济开发区委托河海大学对规划范围10.97km²进行了环评影响评价工作，并于2009年10月13日获得山东省环保厅（原山东省环保局）的批复（鲁环审[2009]115号文）。 目前山东省环境保护厅已经对《山东峰城经济开发区跟踪评价报告书》出具了审查意见（鲁环审[2017]48号），目前山东峰城经济开发区的规划面积为10.97km²，东至中兴大道、南至规划二路、北至榴园路、西至西环路。 1、项目与《关于峰城经济开发区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符合性分析 （1）产业定位及准入条件 根据《山东峰城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产业园以发展一、二类工业为主，主导产业为建材、纺织、食品加工、机械电子，严格限制重污染的三类工业的发展。坚持以开发区主导产业为产业发展方向，重点引进工艺先进，技术创新，无污染或低污染项目，引进符合“循环经济”理念，有助于形成项目区内部循环经济产业链的项目。 本项目属于建材行业大类，属于园区主导产业，符合园区准入条件。 （2）关于环境保护管理 ①开发区要按规划实施开发，以循环经济和生态工业理念指导开发区的开发与建设，尽快形成完善的工业生态产业链，促进能量梯级利用和资源循环利用，促使产业结构向能源、资源利用合理化、废物排放减量化、生产过程无害化方向发展，要建立ISO14000环境管理体系，不断提高开发区环境管理水平。 ②所有入区项目，要在规划的功能区内建设，并符合国家产业政
-------------------------	--

	策、开发区的行业准入和环保准入条件。所有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要经有审批权的环保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工建设，并落实好“三同时”制度。对未批先建或未批建成入区项目，责令尽快到有审批权的环保部门补办环评审批手续。 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开发区的行业准入和环保准入条件，目前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正在编制，项目处于未开工阶段，待审批完成后再行开工。项目建设严格按照“三同时”要求，不属于未批先建或未批建成入区项目。 ③要加强开发区环境风险防范，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开发区环境风险防范要求及应急处理措施，一旦发生事故，应立即启动事故环境风险防范及环境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理的综合方案，并采取有效保护措施，以最大限度减轻污染危害。做好污水池、污水管网，固体废物贮存场地等的防渗工作，防止污染地下水。 本项目按照相关环境风险防范要求对可能产生风险的区域进行设施预防，包括化粪池、固废收集暂存区域等均设置了防渗措施，在不响应开发区风险控制的前提下做好自身的预防。 ④要重视开发区的生态建设，搞好沿河、沿路和区内的绿地、各功能区间的绿化隔离带建设，做到生态保护和同步实施。要采取措施保护现有植被，合理选择植物物种，保持植物多样性。 ⑤要建立健全开发区管理机构，配合环保部门做好环境监督管理工作，强化开发区环境影响的跟踪评价，发现问题，及时采取补救措施。建立环境管理体系，定期开展开发区内的环境质量监测，形成年度环境质量公报。若规划发生重大变化，重新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本项目所在位置属于开发区土地规划中的工业用地板块，未占用生态环境区域；企业在入驻开发区前与管委会达成一致的入园协议并承诺服从园区管理。 2、项目与《关于山东峰城经济开发区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的审查意见》符合性分析 ①开发现状 开发区规划主导产业为建材、纺织、食品加工、机械电子，目前开发区入驻企业59家，正常生产企业有40家，基本符合原规划的产业定位，但目前各规划功能区内存在行业交错现象。
--	--

	②开发区发展建议 I.对照生态工业园区标准要求，提高开发区环境管理水平，完善并报备环境风险防范与应急预案。进一步加强危废的产生、转移及处置等环节的管理。 II.结合原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要求，根据报告书提出的改进措施，尽快建设切实可行的环境跟踪监控体系，明确责任主体，保障资金来源。 III.根据开发区村庄搬迁计划，推进村庄搬迁实施工作；在居住区与企业间建设缓冲带，减少对居住区的影响。 IV.推动开发区内企业开展循环经济和清洁生产审计工作，提高内部能源、水资源和固体废物重复利用率、进一步降低开发区的水耗和能耗。 V.对于不符合准入条件的现有企业，不得扩大产能，待条件成熟时逐步迁出。 VI.严格落实原规划环评审查意见(鲁环审[2009]115号)提出的关于徐楼水源地保护的要求。 本项目符合园区的准入条件，距离丁庄水源地、徐楼水源地较远，不属于重大涉水项目，不会对其造成影响。 本项目为年加工3000吨玻璃胚珠生产项目，项目所在地属于工业聚集区，具有较好的交通运输条件，水、电等基础设施完善，周边无重大的环境制约因素，无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符合峰城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项目与峰城经济开发区关系图详见附图2。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产业政策符合性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本项目为年加工3000吨玻璃胚珠生产项目，属于鼓励类“十九、轻工；21、节能环保型玻璃窑炉（含全电熔、电助熔、全氧燃烧技术、NO_x产生浓度≤1200mg/m³的低氮燃烧技术）的设计、应用；玻璃熔窑DCS节能自动控制技术”。本项目使用全电熔，产品主要成分为石英砂，不属于淘汰类中的平板玻璃（钠钙硅酸盐玻璃），属于鼓励类项目。项目目前取得了山东省建设项目备案，详见附件3。 2、项目用地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山东省枣庄市峰城经济开发区跃进西路，项目用地为

	工业工地，不属于《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和《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中的“限制类”和“禁止类”，也不属于《山东省禁止限制供地项目及建设用地集约利用控制标准》中的“限制类”和“禁止类”范畴，故拟建项目属允许类项目。 3、“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根据《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16]150号）、《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鲁政字[2020]269号）、《枣庄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关于印发枣庄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配套文件的通知》（枣环委字[2021]3号）等要求，项目与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环境准入负面清单以及所在环境管控单元管控要求的符合性分析情况如下。 （1）生态保护红线 经查询《枣庄市环境管控单元准入清单》，项目所在环境管控单元为“峯城经济开发区重点管控单元”，属于重点管控单元，项目与《枣庄市环境管控单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见表1-1。项目与枣庄市环境管控单元位置关系图详见附图5。项目距离最近的省级生态保护红线区为“石榴园生物多样性维护、水源涵养生态保护红线区（SD-04-B4-11）”，边界为薛城区、峯城区、峯城区交界处，石榴园、牛郎山、杨峪森林公园，面积为43.24km²，其中Ⅰ类红线区面积为12.27km²，生态功能为生物多样性维护、水源涵养，类型为森林。本项目位于其南侧，距离生态红线边界约1.5km，位于生态红线管控区之外，因此项目建设符合生态保护红线规定要求。项目与枣庄市省级生态保护红线图位置关系详见附图6。 表1-1 项目与所在环境管控单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 <table><tr><th>管控单元</th><th>要求</th><th>分类</th><th>内容</th><th>相符性分析</th></tr><tr><td>峯城经济开发区</td><td>重点管控要求</td><td>空间布局约束</td><td>1、新建、改建、扩建项目，满足产业准入、总量控制、排放标准等管理制度要求的前提下，实行工业项目进园、集约高效发展。严格落实污染物达标排放、总量控制、环保设施“三同时”、在线监测、排污许可等环保制度。</td><td>1、本项目进入园区，严格落实污染物达标排放、总量控制、环保设施“三同时”、在线监测、排污许可等环保制度； 2、本项目污染物产生量较少；</td></tr></table>	管控单元	要求	分类	内容	相符性分析	峯城经济开发区	重点管控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1、新建、改建、扩建项目，满足产业准入、总量控制、排放标准等管理制度要求的前提下，实行工业项目进园、集约高效发展。严格落实污染物达标排放、总量控制、环保设施“三同时”、在线监测、排污许可等环保制度。	1、本项目进入园区，严格落实污染物达标排放、总量控制、环保设施“三同时”、在线监测、排污许可等环保制度； 2、本项目污染物产生量较少；
管控单元	要求	分类	内容	相符性分析							
峯城经济开发区	重点管控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1、新建、改建、扩建项目，满足产业准入、总量控制、排放标准等管理制度要求的前提下，实行工业项目进园、集约高效发展。严格落实污染物达标排放、总量控制、环保设施“三同时”、在线监测、排污许可等环保制度。	1、本项目进入园区，严格落实污染物达标排放、总量控制、环保设施“三同时”、在线监测、排污许可等环保制度； 2、本项目污染物产生量较少；							

				2、避免大规模排放大气污染物的项目布局建设。 3、电力、建材、化工、煤炭、印染、造纸、制革、染料、焦化、氮肥、农副产品加工、原料药制造、农药等行业中，环保、能耗、安全等不达标或生产、使用淘汰类产品的企业和产能，要依法依规有序退出。 4、严格控制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医药、焦化、电镀、制革、铅蓄电池制造等排放重金属、持久性有机物和挥发性有机物的项目。	3、项目不属于现行法律法规、政策要求的关停、迁出企业； 4、不属于。
			污 染 物 排 放 管 控	1、深化重点行业污染治理；严格控制区域内火电、化工、冶金、建材等高耗能行业产能规模。 2、禁止新建 35 蒸吨/小时以下的燃煤、重油等使用高污染燃料的锅炉。 3、新、改、扩建项目实行区域大气污染物定量或减量替代置换。 4、对现有涉废气排放工业企业加强监督管理和执法检查；加强机动车排气污染治理和“散乱污”企业清理整治。城市文明施工，严格落实“六个百分百”，严格控制扬尘污染。 5、禁止向水体排放、倾倒工业废渣、城镇垃圾和其他废弃物。 6、强化煤化、电力等工业生产过程中的污染排放，减少硫化物等污染物进入土壤，并加强土壤重金属污染检测与治理；加强煤矸石的利用与清理。 7、化工、医药、焦化、电镀、制革、铅蓄电池制造等行业企业拆除生产设施设备、构筑物 and 污染治理设施前，应认真排查拆除	1、本项目不属于高耗能行业； 2、不涉及； 3、本项目污染物颗粒物实行 2 倍削减替代； 4、本项目不属于“散乱污”企业； 5、本项目固废均合理处置，不外排； 6、不涉及； 7、不涉及。

				过程中可能引发突发环境事件的风险源和风险因素，防范拆除活动污染土壤。推广节水、节料等清洁养殖工艺和干清粪、微生物发酵等实用技术，实现源头减量。	
			环境 风险 防 控	1、编制区域内大气污染应急减排项目清单。 2、根据重污染天气预警，按级别启动应急响应措施。实施辖区内应急减排与错峰生产。 3、兴建地下工程设施或者进行地下勘探、采矿等活动，应当采取防护性措施，防止地下水污染。 4、人工回灌补给地下水，不得恶化地下水质。 5、全面整治固体废物的堆存场所，完善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等设施，制定整治方案并有序实施。 6、严格控制高毒高风险农药使用，推广高效低毒低残留农药、生物农药等新型产品和先进施药器械，做好高毒农药替代工作，逐步减少化学农药的使用。 7、强化工业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与处理，对危险废弃物的收集、储运和处理进行全过程安全管理。	1、不涉及； 2、严格遵守“错峰生产”要求； 3、不涉及； 4、不涉及； 5、本项目固废均合理处置，不外排； 6、不涉及； 7、一般固废综合利用；
			资源 利用 效率 要求	1、禁燃区内执行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管理规定。 2、鼓励发展集中供热。 3、加强餐饮服务业燃料烟气及油烟防治。 4、强化水资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行动，实行最严格的水资源管理制度。 5、推动能源结构优化，提高能源利用效率。严格控制新上耗煤工业和高耗能项目。新建高耗能项目能耗总量和单耗符合全区控制指标要求。既有工业耗煤项目和居民生活用煤，	1、项目生产过程不使用高污染燃料； 2、开发区内集中供热； 3、不涉及； 4、不属于高耗水、高污染排放项目； 5、项目冷却水循环利用，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由上实环境(枣庄峰城)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达标外排；

				推广使用清洁煤，推进煤改气，煤改电，鼓励利用可再生能源、天然气等优质能源使用。管控单元内能耗强度降低率满足全区控制指标要求。 6、加强节水措施落实，提高农业灌溉用水效率，新建、改建、扩建建设项目须制订节水措施方案，未经许可不得开采地下水。	6、项目用水来自区域自来水；
--	--	--	--	---	----------------

(2) 环境质量底线

环境质量底线是国家和地方设置的大气、水和土壤环境质量目标，也是改善环境质量的基准线。

通过对该区域（峰城区）环境质量现状分析可知，枣庄市峰城区空气质量二氧化硫、二氧化氮、CO、臭氧达标，细颗粒物、可吸入颗粒物超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限值要求，目前枣庄市已经制定了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采取了现有企业升级改造、新建企业加强环境治理、取缔小型燃煤锅炉、推广集中供热供气削减生活污染源等措施，目前区域大气环境质量已经明显好转。峰城大沙河贾庄闸断面总氮超标，其余的各项监测指标均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Ⅲ类标准，枣庄市为进一步改善河流域水环境质量，保障断面水质稳定达标，采取了一系列区域削减的措施，全面实行综合治理措施，地表水环境不利影响能够得到一定的缓解和控制。峰城区三里庄水源地总硬度、溶解性总固体和硝酸盐年均值超标，其余监测项目均符合《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中Ⅲ类水质标准要求。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质量能够满足相应标准要求。

项目采取各种废气、废水、噪声及固废治理措施后，能够做到污染物达标排放及固废合理处置；结合报告中风险部分描述，项目运营过程中不存在重大风险源，在做好相应风险保障措施后，环境风险能够控制在安全范围内。

综上，本项目不会对区域环境质量造成明显影响，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3) 资源利用上线

项目生产过程中主要消耗电力、新鲜水，均来自区域管网，用量

	相对较少，用地为工业用地，不占用新的土地资源，能够对所有原料进行充分利用，所在地不属于资源、能源紧缺区域，不会超过划定的资源利用上线。 (4)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根据《山东峰城经济开发区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山东峰城经济开发区行业准入清单见表1-2。 表1-2 开发区行业准入清单 <table><tr><th>分类</th><th>内容</th><th>依据</th></tr><tr><td>禁入行业</td><td>1、石化、化工；2、医药；3、铸造；4、金属冶炼；5、合金制造；6、电镀；7、制浆造纸</td><td>高耗能、高污染行业</td></tr><tr><td>有条件准入</td><td>1、商业（条件：限制规模与选址，只限于商业金融区） 2、金融（条件：限制规模与发展，只限于商业金融区） 3、供热行业（条件：不满足开发区及城区供热需求） 4、发电（条件：生物质发电）</td><td>与开发区产业关联性不强，但有助于开发区经济发展的行业</td></tr><tr><td>允许行业</td><td>1、主导产业链项目（包括机械电子、食品制造、纺织、建材、轻工） 2、与主导产业关联密切的，有利于延长开发区产业链的项目 3、以降低主导产业生产成本、降低污染等为目的的生产研发项目</td><td>开发区主导产业、有利于开发区经济发展，有利于形成产业链</td></tr></table> 由上表可见，本项目不属于山东峰城经济开发区禁入行业或有条件准入行业。项目未被列入《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禁止类及许可类范畴。综上所述，项目建设符合“三线一单”的要求。 4、与《山东省深入打好蓝天保卫战行动计划（2021-2025）年》、与《山东省深入打好碧水保卫战行动计划（2021-2025）年》和《山东省深入打好净土保卫战行动计划（2021-2025）年》文件符合性分析 表1-3 项目与山东省“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现行环境管理要求相符性分析表 <table><tr><th>名称</th><th>政策要求</th><th>项目情况</th><th>是否相符</th></tr><tr><td>山东省深入打好蓝天</td><td>一、淘汰低效落后产能，聚焦钢铁、地炼、焦化、煤电、水泥、轮胎、煤炭、化工 8 个重点行业，加快淘汰低效落后</td><td>项目不属于低效落后产能</td><td>符合</td></tr></table>	分类	内容	依据	禁入行业	1、石化、化工；2、医药；3、铸造；4、金属冶炼；5、合金制造；6、电镀；7、制浆造纸	高耗能、高污染行业	有条件准入	1、商业（条件：限制规模与选址，只限于商业金融区） 2、金融（条件：限制规模与发展，只限于商业金融区） 3、供热行业（条件：不满足开发区及城区供热需求） 4、发电（条件：生物质发电）	与开发区产业关联性不强，但有助于开发区经济发展的行业	允许行业	1、主导产业链项目（包括机械电子、食品制造、纺织、建材、轻工） 2、与主导产业关联密切的，有利于延长开发区产业链的项目 3、以降低主导产业生产成本、降低污染等为目的的生产研发项目	开发区主导产业、有利于开发区经济发展，有利于形成产业链	名称	政策要求	项目情况	是否相符	山东省深入打好蓝天	一、淘汰低效落后产能，聚焦钢铁、地炼、焦化、煤电、水泥、轮胎、煤炭、化工 8 个重点行业，加快淘汰低效落后	项目不属于低效落后产能	符合
分类	内容	依据																			
禁入行业	1、石化、化工；2、医药；3、铸造；4、金属冶炼；5、合金制造；6、电镀；7、制浆造纸	高耗能、高污染行业																			
有条件准入	1、商业（条件：限制规模与选址，只限于商业金融区） 2、金融（条件：限制规模与发展，只限于商业金融区） 3、供热行业（条件：不满足开发区及城区供热需求） 4、发电（条件：生物质发电）	与开发区产业关联性不强，但有助于开发区经济发展的行业																			
允许行业	1、主导产业链项目（包括机械电子、食品制造、纺织、建材、轻工） 2、与主导产业关联密切的，有利于延长开发区产业链的项目 3、以降低主导产业生产成本、降低污染等为目的的生产研发项目	开发区主导产业、有利于开发区经济发展，有利于形成产业链																			
名称	政策要求	项目情况	是否相符																		
山东省深入打好蓝天	一、淘汰低效落后产能，聚焦钢铁、地炼、焦化、煤电、水泥、轮胎、煤炭、化工 8 个重点行业，加快淘汰低效落后	项目不属于低效落后产能	符合																		

	保卫战 行动计 划 (2021- 2025) 年	产能。有序推进“两高”项目清理工作，确保“三个坚决”落实到位，未纳入国家规划的炼油、乙烯、对二甲苯、煤制油气项目，一律不得建设。		
		二、压减煤炭消费量。	项目不使用煤炭	符合
		三、优化货物运输方式优化交通运输结构，大力发展铁港联运，基本形成大宗货物和集装箱中长距离运输以铁路、水路或管道为主的格局。	项目不属于运输量较大的行业项目，基本不产生运输扬尘	符合
		四、实施 VOCs 全过程污染防治 实施低 VOCs 含量工业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原辅料使用替代。新、改、扩建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含 VOCs 原辅材料使用的项目，原则上使用低（无）VOCs 含量产品。	项目不涉及 VOCs 含量等原辅料	符合
		五、强化工业源 NOx 深度治理严格治理设施运行监管，燃煤机组、锅炉、钢铁企业污染排放稳定达到超低排放要求。2023 年年底前，完成焦化、水泥行业超低排放改造。实施玻璃、陶瓷、铸造、铁合金、有色等行业污染深度治理，确保各类大气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重点涉气排放企业取消烟气旁路，确因安全生产等原因无法取消的，应安装有效监控装置纳入监管。引导重点企业在秋冬季安排停产检修、维修，减少污染物排放。	项目不属于以上行业	符合
		七、严格扬尘污染管控。 加强施工扬尘精细化管控，建立并动态更新施工工地清单。全面推行绿色施工，将扬尘污染防治费用纳入工程造价，各类施工工地严格落实扬尘污染防治措施，其中建筑施工工地严格执行“六项措施”；大型煤炭、矿石等干散货码头物料堆场全面完成围挡、覆盖、自动喷淋等抑尘设施建设和物料输送系统封闭改造，鼓励有条件的码头堆场实施全封闭改造。推进露天矿山生态保护和修复，加强对露天矿山生态环境的监测。	本项目无土建工程。	符合
	山东省 深入打 好碧水 保卫战	一、补齐城镇生活污水治理设施短板。开展“污水零直排区”建设，控制城市面源污染。彻底摸清城市（含县城）管网底数，加快雨污分流改造，推进实现	项目不涉及	符合

	行动计划 (2021-2025)年	整县域合流制管网清零。		
		二、强化农村生活污水和黑臭水体治理。开展新一轮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巩固提升，优先治理黄河沿线、南四湖东平湖流域、水源保护区等生态环境敏感区，重点整治黑臭水体集中区域、乡镇政府所在地、中心村、城乡接合部、旅游风景区等地区。	项目不涉及	符合
		三、精准治理工业企业污染。聚焦汇入南四湖、东平湖等重点湖库以及莱州湾、丁字湾、胶州湾等重点海湾的河流，开展涉氮涉磷等重点行业污染治理。开展硫酸盐、氟化物等特征污染物治理。继续推进化工、有色金属、农副食品加工、印染、制革、原料药制造、电镀、冶金等行业退城入园，提高工业园区集聚水平。	项目冷却水循环利用，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由上实环境（枣庄峰城）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达标外排；	符合
		四、推动地表水环境质量持续向好。严守水质“只能变好、不能变差”底线，各市梳理河流水质指数和湖库水质指数较高的河湖库及重点影响因子，形成重点改善河湖库清单。开展入河排污口溯源分析，建立“排污单位—排污通道—排污口—受纳水体”的排污路径，完成排污口分类、命名、编码和标志牌树立等工作，形成规范的排污口“户籍”管理。	项目冷却水循环利用，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由上实环境（枣庄峰城）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达标外排；	符合
		五、防控地下水污染风险。识别地下水型饮用水水源补给区内潜在污染源，建立优先管控污染源清单，推进地级及以上浅层地下水型饮用水重要水源补给区划定。	项目不涉及	符合
		六、保障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标。强化县级及以上城市饮用水水源地监管。新建水源要同步开展保护区划定，调整水源要同步修订水源保护区。加快农村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管理进程。	项目不涉及	符合
		七、开展区域再生水循环利用。推进农业高效节水和畜禽养殖节水。加强工业节水。积极推动济南、烟台、济宁、临	项目冷却水循环利用，不外排	符合

		沂等市纳入国家区域再生水循环利用试点。		
山东省 深入打好 净土保卫 战行动计 划 (2021- 2025)年	一、扎实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将高风险在产企业地块纳入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管理，拟开发的关闭搬迁企业地块依法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暂不开发的关闭搬迁企业地块依法落实风险管控措施。2025 年年底前，在 17 个典型行业中选取 5 个在产企业(园区)，开展土壤污染风险管控试点。	项目不涉及	符合	
	二、加强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环境监管。每年更新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名录并向社会公开。	项目不涉及	符合	
	三、提升重金属污染防治水平。持续推进涉镉等重金属重点行业企业排查。完善全口径涉重金属重点行业企业清单，依法依规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推动实施一批重金属减排工程，持续减少重金属污染物排放。开展涉铊企业排查整治。	项目不涉及	符合	
	四、加强固体废物环境管理。试点城市深入开展“无废城市”建设。深入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建立有害垃圾收集转运体系。	项目固废全部妥善处置或处理	符合	
5、与《山东省新一轮“四减四增”三年行动方案（2021-2023年）》				
符合性分析				
项目与《山东省新一轮“四减四增”三年行动方案（2021-2023年）》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1-4与《山东省新一轮“四减四增”三年行动方案(2021-2023年)》				
相符性分析				
相关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三) 淘汰落后产能。依法依规		项目不属于	符合	
(四) 严控重点行业新增产能。对钢铁、地炼、焦化、煤电、电解铝、水泥、轮胎、平板玻璃等重点行业实施产能总量控制，严格执行产能置换要求，确保产能总量只减不增。严格执行国家煤化工、铁合金等行业产能控制或产能置换办法。		项目不属于重点行业新增产能	符合	
(五) 推动绿色循环低碳改造。电力、钢铁、建材、有色、石化、化工等重点行业制定碳达峰目标，实施减污降碳协同治理。		项目污染物经治理后达标排放	符合	
6、与《山东省扬尘污染综合整治方案》(鲁环发[2019]112号)符合性				

分析 项目与《山东省扬尘污染综合整治方案》(鲁环发[2019]112号)符合性见下表。 表1-5 项目与《山东省扬尘污染综合整治方案》符合性分析表			
方案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各类施工工地扬尘整治	7个传输通道城市建筑施工工地、其他城市和县城规划区内规模以上（建筑面积1万平方米以上）建筑施工工地全面落实工地周边围挡、产尘物料堆放覆盖、土方开挖湿法作业、路面硬化、出入车辆清洗、渣土车辆密闭运输“六项措施”；规模以下建筑施工工地按照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施工工地和道路扬尘管控工作的通知》（建办质[2019]23号）要求，严格落实各项防尘降尘管控措施。城市建成区内施工现场禁止现场搅拌混凝土、现场配制砂浆；各类土石方开挖施工，必须采取有效抑尘措施，确保不产生扬尘污染。	项目施工期严格落实防尘降尘管控措施。	符合
物料运输扬尘整治	运输渣土、土方、砂石、垃圾、灰浆、煤炭等散装、流体物料的车辆，应当采取密闭措施，按照规定安装卫星定位装置，并按照规定的路线、时间行驶，在运输过程中不得遗撒、泄漏物料，对不符合要求上路行驶的，依法依规严厉查处。严格落实《山东省城市建筑渣土运输管理“十个必须”》，对城市建成区渣土运输车辆经过的路段加强机械化清扫。重污染天气应急期间，按要求严格落实各项应急减排措施。	项目运输车辆，采取密闭措施，并按照规定的路线、时间行驶，在运输过程确保不遗撒、泄漏物料。	符合
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整治	开展钢铁、建材、有色、火电、焦化、铸造等重点行业及燃煤锅炉无组织排放排查，建立管理台账，对物料（含废渣）运输、装卸、储存、转移和工艺过程等无组织排放实施深度治理。物料运输应采用车厢密闭或者覆盖，防止沿途抛洒和飞扬。厂区出入口应配备车轮清洗装置或者采取其他控制措施。装卸过程中，应配备除尘设施，同时采取洒水喷淋措施。物料储存应采用入棚、入仓储存，棚内应设有喷淋装	物料运输应采用车厢密闭或者覆盖，防止沿途抛洒和飞扬。物料入库储存。	符合

		置。涉及锅炉物料（含废渣）企业，储煤场应采用封闭储存。粉煤灰应采用密闭的灰仓储存，卸灰管道出口应配备有密封防尘装置；炉渣应采用渣库储存，并采用挡尘卷帘、围挡等形式的防尘措施。不能密闭的，应当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并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工业企业生产过程中，上料系统应密闭运行，生产设备、废气收集、除尘收集系统应同步运行，确保废气有效收集。上料系统、生产设备、废气收集系统或者污染治理设施发生故障或者检修时，应停止运转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待检修完毕后投入使用。重污染天气应急期间，按要求严格落实各项应急减排措施。																
7、与《山东省环境保护条例》（2019.01.01实施）的符合性分析 项目与《山东省环境保护条例》符合性见下表。 表1-6 项目与《山东省环境保护条例》符合性分析表 <table><tr><th>山东省环境保护条例</th><th>本项目情况</th><th>是否符合</th></tr><tr><td>第十五条 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小型造纸、制革、印染、染料、炼焦、炼硫、炼砷、炼汞、炼油、电镀、农药、石棉、水泥、玻璃、钢铁、火电以及其他严重污染环境的生产项目。已经建设的，由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td><td>本项目不属于以上行业</td><td>符合</td></tr><tr><td>第四十四条 新建有污染物排放的工业项目，除在安全生产等方面有特殊要求的以外，应当进入工业园区或者工业集聚区。</td><td>本项目位于峰城区经济开发区</td><td>符合</td></tr><tr><td>第四十五条 排污单位应当采取措施，防治在生产建设或者其他活动中产生的废气、废水、废渣、医疗废物、粉尘、恶臭气体、放射性物质以及噪声、振动、光辐射、电磁辐射等对环境的污染和危害，其污染排放不得超过排放标准和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td><td>本项目采用严格的废气、废水治理措施，固废妥善处置，污染物排放未超过排放标准和总量控制指标</td><td>符合</td></tr><tr><td>第四十六条 新建、改建、扩建建设项目，应当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以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决定的要求建设环境保</td><td>本项目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td><td>符合</td></tr></table>				山东省环境保护条例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第十五条 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小型造纸、制革、印染、染料、炼焦、炼硫、炼砷、炼汞、炼油、电镀、农药、石棉、水泥、玻璃、钢铁、火电以及其他严重污染环境的生产项目。已经建设的，由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	本项目不属于以上行业	符合	第四十四条 新建有污染物排放的工业项目，除在安全生产等方面有特殊要求的以外，应当进入工业园区或者工业集聚区。	本项目位于峰城区经济开发区	符合	第四十五条 排污单位应当采取措施，防治在生产建设或者其他活动中产生的废气、废水、废渣、医疗废物、粉尘、恶臭气体、放射性物质以及噪声、振动、光辐射、电磁辐射等对环境的污染和危害，其污染排放不得超过排放标准和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采用严格的废气、废水治理措施，固废妥善处置，污染物排放未超过排放标准和总量控制指标	符合	第四十六条 新建、改建、扩建建设项目，应当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以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决定的要求建设环境保	本项目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	符合
山东省环境保护条例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第十五条 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小型造纸、制革、印染、染料、炼焦、炼硫、炼砷、炼汞、炼油、电镀、农药、石棉、水泥、玻璃、钢铁、火电以及其他严重污染环境的生产项目。已经建设的，由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	本项目不属于以上行业	符合																
第四十四条 新建有污染物排放的工业项目，除在安全生产等方面有特殊要求的以外，应当进入工业园区或者工业集聚区。	本项目位于峰城区经济开发区	符合																
第四十五条 排污单位应当采取措施，防治在生产建设或者其他活动中产生的废气、废水、废渣、医疗废物、粉尘、恶臭气体、放射性物质以及噪声、振动、光辐射、电磁辐射等对环境的污染和危害，其污染排放不得超过排放标准和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采用严格的废气、废水治理措施，固废妥善处置，污染物排放未超过排放标准和总量控制指标	符合																
第四十六条 新建、改建、扩建建设项目，应当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以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决定的要求建设环境保	本项目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	符合																

	护设施、落实环境保护措施。环境保护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8、南水北调东线工程 根据《南水北调东线工程规划》（修订版），南水北调东线工程的输水路线为：经薛城小沙河、不老河入南四湖，经梁济运河入东平湖，经位山隧洞穿黄河后，由鲁北输水线路出境。 根据《流域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第1部分：南四湖东平湖流域》（DB37/3416.1-2018），为满足南水北调东线工程调水水质要求，将南四湖、东平湖流域划分为下列三类控制区： (a)核心保护区域：南四湖、东平湖大堤、南水北调东线工程干渠大堤和所流经其他湖泊大堤内的全部区域，没有大堤的区段以设计洪水水位淹没线作为大堤位置； (b)重点保护区域：核心保护区域沿汇水支流上溯15km的汇水区域； (c)一般保护区域：除核心保护区域和重点保护区域以外的其他调水沿线汇水区域。 本项目距离南水北调东线工程直线距离约为18km，大于15km，所在区域属于南水北调东线工程一般保护区。 项目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和清污分流制。项目冷却水循环利用，定期补充不外排；项目生活废水水质简单，经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由上实环境（枣庄峯城）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达标外排。不会对南水北调东线工程区域环境造成影响。项目与南水北调东线工程关系图见附图8。 9、项目选址合理性分析 项目位于枣庄市峯城区峯城经济开发区跃进西路，占地类型为工业用地，符合峯城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 厂址北侧为跃进西路，东侧、南侧和西侧为其他企业厂，。项目所在地交通便利，资源充足，区域供水、供电设施完善，能够满足项目用水、用电、用气需求。项目厂址选择基本合理。 项目地理位置见附图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项目由来																								
	枣庄华耀玻璃制品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9 年 03 月，由枣庄市峰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社会统一信用代码为 91370404MA3PDRR79E，位于山东省枣庄市峰城经济开发区跃进西路，是一家经营玻璃制品、陶瓷制品制造、加工、销售的企业。 企业租赁枣庄宝龙水晶饰品有限公司现有厂房作为生产车间和办公室，购置搅拌机、电熔生产一体线、振动筛等设备，建设《年加工 3000 吨玻璃胚珠生产项目》，项目建成后，年产玻璃胚珠 3000 吨。项目劳动定员 20 人，工作制度采取两班制，每班 8 小时，年工作 300 天，年工作 4800 小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并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项目属于“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0”中的“玻璃制造 304；玻璃制品制造 305”，其中“特种玻璃制造；其他玻璃制造；玻璃制品制造（电加热的除外；仅切割、打磨、成型的除外）”类，需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因此，建设单位委托山东鑫安利中安全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工作。我单位接受委托后，经过现场勘察及工程分析，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的要求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相关要求，编制了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通过环境影响评价，阐明建设项目对周围环境影响的程度和范围，并提出环境污染控制措施，为建设项目的工程设计和环境管理提供科学依据，并供建设单位呈报审批。																								
	2、项目工程内容																								
	项目工程主要的内容包括主体工程、储运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及环保工程等，具体详见下表。																								
	表 2-1 项目组成一览表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colspan="2">项目组成</th><th>建设内容</th><th>备注</th></tr> </thead> <tbody> <tr> <td>主体工程</td><td>生产车间</td><td>钢架结构，建筑面积约 3000 m²，布设 2 条玻璃胚珠生产线。</td><td>利用现有</td></tr> <tr> <td rowspan="2">储存工程</td><td>原料区</td><td>位于生产车间内，建筑面积约 500 m²，主要用于石英砂、碳酸钙、长石粉等原料的储存。</td><td>利用现有</td></tr> <tr> <td>成品区</td><td>位于生产车间内，建筑面积约 200 m²，主要用于玻璃胚珠产品的储存。</td><td>利用现有</td></tr> <tr> <td>辅助工程</td><td>办公室</td><td>砖混结构，建筑面积 100 m²，主要为生产管理、财务、仓储管理办公场所。</td><td>利用现有</td></tr> <tr> <td>公用工程</td><td>供水系统</td><td>新鲜水由市政供水管网供给，可满足生产、生活用水要求。</td><td>利用现有</td></tr> </tbody> </table>			项目组成		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钢架结构，建筑面积约 3000 m ² ，布设 2 条玻璃胚珠生产线。	利用现有	储存工程	原料区	位于生产车间内，建筑面积约 500 m ² ，主要用于石英砂、碳酸钙、长石粉等原料的储存。	利用现有	成品区	位于生产车间内，建筑面积约 200 m ² ，主要用于玻璃胚珠产品的储存。	利用现有	辅助工程	办公室	砖混结构，建筑面积 100 m ² ，主要为生产管理、财务、仓储管理办公场所。	利用现有	公用工程	供水系统	新鲜水由市政供水管网供给，可满足生产、生活用水要求。
项目组成		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钢架结构，建筑面积约 3000 m ² ，布设 2 条玻璃胚珠生产线。	利用现有																						
储存工程	原料区	位于生产车间内，建筑面积约 500 m ² ，主要用于石英砂、碳酸钙、长石粉等原料的储存。	利用现有																						
	成品区	位于生产车间内，建筑面积约 200 m ² ，主要用于玻璃胚珠产品的储存。	利用现有																						
辅助工程	办公室	砖混结构，建筑面积 100 m ² ，主要为生产管理、财务、仓储管理办公场所。	利用现有																						
公用工程	供水系统	新鲜水由市政供水管网供给，可满足生产、生活用水要求。	利用现有																						

	供电系统	来自市政电网，依托厂区内现有变压器，供设备使用。	利用现有
环保工程	废气	项目配料、搅拌颗粒物经 1 台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项目熔化、破碎产生的颗粒物经 1 台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无组织颗粒物采取车间通风、厂区绿化、道路硬化、定期洒水等控制措施。	新建
	废水	项目设备冷却用水经冷却塔处理后循环利用，不外排；生活废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由上实环境（枣庄峰城）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新建
	噪声	优先选用低噪设备、设置减振基座和减震垫、厂房隔声、距离衰减等。	新建
	固废	废胚料和除尘器收集的粉尘收集后回用于配料工序；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新建

3、主要产品及产能情况

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见下表。

表 2-2 建设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年产量	规格
1	玻璃胚珠	3000 吨	根据市场需求生产

4、主要生产设施

项目主要生产设施名称一览表见下表。

表 2-3 主要生产设施名称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设备数量(台)	备注
1	搅拌机	500	2	/
2	电熔生产一体线	/	2	/
3	火抛机	/	4	/
4	破碎机	/	6	/
5	鼓风机	/	12	/
6	升降机	/	2	/
7	电子秤	/	10	/
8	振动筛	/	8	/
9	料车	/	40	/
10	输送带	/	8	/
11	冷却塔	/	1	/
12	布袋除尘器	/	2	/
合计			97	

5、项目原辅材料消耗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见下表。

表 2-4 原辅材料消耗情况

序号	原料名称	年用量 t/a	来源	储存量 t/a	备注
1	石英砂	1500	外购	125	原料区

2	碳酸钙	250	外购	21	原料区
3	纯碱	420	外购	35	原料区
4	碳酸钡	200	外购	17	原料区
5	长石粉	400	外购	33	原料区
6	工业盐	60	外购	10	原料区
7	碳酸钾	45	外购	8	原料区
8	氧化铝	45	外购	8	原料区
9	硼砂	45	外购	8	原料区
10	氧化锌	20	外购	3	原料区
11	氧化钙	15	外购	3	原料区

6、项目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项目职工定员 20 人，工作制度采取两班制，每班 8 小时，年工作 300 天，年工作 4800 小时。

7、项目公用工程

(1) 给水

项目用水由市政自来水供水管网提供，生产运行期间，主要用水环节为冷却水塔用水、生活用水等。

①冷却水塔用水

项目生产过程采用冷却水塔循环水间接冷却定型，冷却水由循环水池提供，循环水量为 10m³/h，冷却水因蒸发损耗，需要定期补充，补充水量为 1.6m³/d，即 480m³/a。

②职工生活用水

项目劳动定员为 20 人，根据《山东省城市生活用水量标准（试行）》和《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50015-2019)，职工用水量按 40L/d·人计，则职工生活用水 0.8m³/d，即 240m³/a。

(2) 排水

项目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和清污分流制。厂区清污雨水采用有盖板排水沟，汇集到厂区雨水沟排入市政雨水管网。

①冷却水塔用水

项目冷却水定期补充，不外排。

②职工生活废水

项目生活用水量为 240m³/a，生活废水产生量按用水量的 80%计，则生活废水产生量为 192m³/a，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由上实环境（枣庄峰城）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项目全厂水平衡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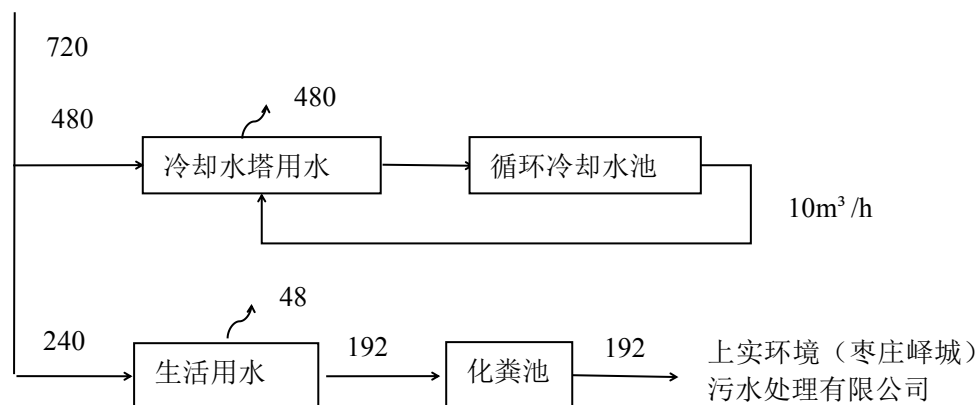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m^3/a

(3) 供电

项目供电来自市政区域电网，由供电干线网引入配电室，电力供应可以保障项目的生产用电，年用电量约为 40 万 $\text{kW} \cdot \text{h}$ 。

8、项目厂区平面布置情况

项目企业租赁枣庄宝龙水晶饰品有限公司现有厂房作为生产车间，车间东北角布置原料区，西南角布置产品区，东南角布置搅拌区，其余为生产区。冷却水池位于生产车间东北侧。办公区位于生产车间北侧。

项目总平面布置做到功能区明确、物流顺畅、布局紧凑合理、节约用地，各分区的布置规划整齐，既方便内外交通联系，又方便原辅材料和成品的运输，厂区平面布置较合理。

建设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详见附图 4。

9、项目投资和环保投资

项目总投资 2100 万元，环保投资 50 万元，占总投资的 2.4%，主要用于营运期废气、废水、噪声、固废治理等。项目环保投资情况见下表。

表 2-5 项目环保投资一览表

项目	环保设施名称	环保投资 (万元)	进度
废气	项目两条生产线配料、搅拌、熔化、破碎、筛分产生的颗粒物分别经 1 台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 DA001、DA002 排放。	15	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废水	冷却循环水池、化粪池	15	
噪声	厂房隔音、车间密闭、基础减震	10	
固废	一般固废暂存区、垃圾桶	10	
合计		50	

1、项目玻璃胚珠生产工艺流程

项目玻璃胚珠生产工艺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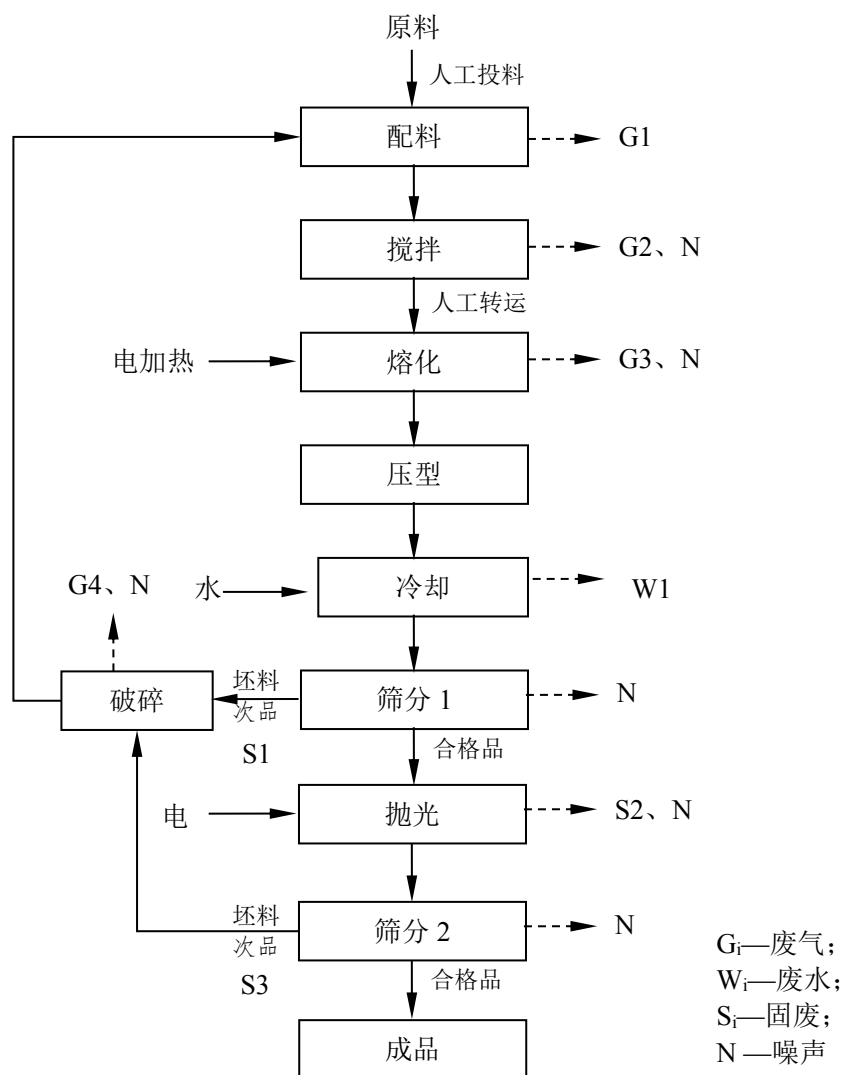


图 2-2 项目玻璃胚珠生产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2、项目玻璃胚珠生产工艺流程说明

（1）配料

根据客户需求，将各原料按照配比人工投加至搅拌机。在此工序，会产生配料废气 G_1 ，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

（2）搅拌

将投加的原料在搅拌机中搅拌混合均匀，卸料后通过人工运输到电熔炉投料口，投料、搅拌及卸料过程在单独的封闭操作间内进行。在此工序，会产生搅拌废气 G_2 、噪

声 N，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

(3) 熔化

将搅拌均匀的混合料通过人工投加至电熔炉中，高温熔化成液态玻璃。熔化过程采用电加热的方式，在熔化过程会出现炉内分层，自上而下分别为配料层、预热层、熔化层，熔化层温度约为 1100℃ 左右，预热层温度约为 800℃ 左右，配料层约为 25℃（配料层厚度约为 1.5m，阻隔了热量传递与辐射，使上部空间温度较低）。

在此工序投料过程，会产生熔化废气 G3、噪声 N，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

(4) 压型

将熔化后的液态玻璃输送到压型机中成型。

(5) 冷却

成型后的玻璃坯料经冷却水塔冷却水间接冷却成固态胚珠；在此工序投料过程，会产生冷却废水 W1，经循环冷却水池处理后，循环利用，定期补充，不外排。

(6) 筛分 1

振动筛分出符合规格的玻璃坯料。在此工序，会产生废坯料 S1、噪声 N。

(7) 抛光

筛分出的玻璃坯料，经火抛机进一步加工抛光成球型。在此环节采用电加热方式，加热温度约 950℃。在此工序，会产生废坯料 S2、噪声 N。

(8) 筛分 2

振动筛分出符合规格的玻璃坯料。在此工序，会产生废坯料 S3、噪声 N。

(9) 破碎

筛分工序产生的废坯料经破碎后回用至配料工序。在此工序，会产生破碎废气 G4、噪声 N，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

3、产污环节分析

运营期主要污染工序见下表。

表 2-6 项目主要污染工序一览表

污染物类型	排放源	污染源编号	污染物名称	主要污染物	处置方式
废气	配料工序	G1	配料废气	颗粒物	项目配料、搅拌颗粒物经 1 台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项目熔化、破碎产生的颗粒物经 1 台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
	搅拌工序	G2	搅拌废气	颗粒物	
	熔化工序	G3	熔化废气	颗粒物	
	破碎工序	G4	破碎废气	颗粒物	
废水	冷却工序	W1	冷却废水	CODcr、NH ₃ -N 等	经循环冷却水池处理后，循环利用，定期补充，不

						外排
	固废	筛分 1 工 序	S1	废坯料	一般固 废	回用于配料工序
		抛光工序	S2	废坯料	一般固 废	
		筛分 2 工 序	S3	废坯料	一般固 废	
		除尘器收 集粉尘	S4	除尘器 收集粉 尘	一般固 废	
		废包装材 料	S5	塑料袋 等	一般固 废	外售综合利用
	噪声	生产设备 等	N	设备噪 声	Leq (A)	隔声、平衡安装、减震等
与项 目有 关的 原有 环境 污染 问题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不存在与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环境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根据枣庄市生态环境局编制的《枣庄市环境质量报告》（2022 年度）的公布结果，枣庄市良好天数为 242 天，占全年总天数的 66.3%。峰城区各因子数据统计结果列于表 3-1。

表 3-1 枣庄市峰城区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结果统计表 单位：μg/m³

指标	SO ₂	NO ₂	PM ₁₀	PM _{2.5}	CO	O ₃
数据类型	年平均值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最大 8 小时平均第 90 百分位数
数据	13	27	81	44	1000	144
二级标准	60	40	70	35	4000	16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不达标	不达标	达标	达标

根据监测结果可知，枣庄市峰城区空气质量二氧化硫、二氧化氮、CO、臭氧达标，细颗粒物、可吸入颗粒物超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限值要求。环境空气超标原因是能源消耗以煤炭为主，煤炭消耗量大，清洁能源比例较低，城市扬尘污染问题突出，机动车污染加剧等。

枣庄市生态环境局和政府十分重视区域空气质量的治理工作，采取了一系列区域削减的措施，全市积极推进燃煤电厂和锅炉超低排放改造，推进施工扬尘、交通扬尘综合整治，突出加强建材行业、工业炉窑专项治理，严格执行《枣庄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健全《枣庄市大气污染源清单》，完善风险源动态管理档案和应急管理，落实水泥、砖瓦、焦化企业的错峰生产要求，开展工业炉窑综合治理，加大对火电、水泥、焦化等企业的监管，使环境空气质量能够得到一定缓解和控制。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系为京杭运河水系，区域内主要河流为峰城大沙河。峰城大沙河在贾庄闸设有监测断面，根据枣庄市生态环境局编制的《枣庄市环境质量报告》（2022 年度）的公布结果，贾庄闸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3-2 贾庄闸例行监测结果 单位：mg/l (pH 无量纲)

断面名称	月份	pH	COD	BOD	氨氮	总氮	总磷	高锰酸盐指数
贾庄闸	年均值	8.0	17	2.8	0.26	10.8	0.096	5.3

	地表水Ⅲ类标准	6-9	≤20	≤4	≤1	≤1	≤0.2	≤6
监测结果表明：2022 年峰城大沙河贾庄闸断面总氮超标，其余的各项监测指标均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Ⅲ类标准。表明该区域地表水已受到轻微污染。 枣庄市为进一步改善河流域水环境质量，保障断面水质稳定达标，采取了一系列区域削减的措施。枣庄市出台了《枣庄市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通过工业企业污水集中治理、重点行业企业清洁化改造、提高工业企业污染治理水平，增加城市污水处理厂及管网配套工程建设、全力推进生态湿地建设、加快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加强城镇生活污染防治，控制农业面源污染、合理调整农村产业结构、加强农村生产生活污染防治，全面实行综合治理措施，地表水环境不利影响能够得到一定的缓解和控制。 3、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枣庄市生态环境局编制的《枣庄市环境质量报告》（2022 年度）的公布结果，2022 年对峰城区三里庄水源地在作为县级饮用水源地每半年监测一次，监测项目有：pH 值、总硬度、高锰酸盐指数、氨氮、硝酸盐氮、亚硝酸盐氮、硫酸盐、氯化物、六价铬、总大肠菌群、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等，共计 39 项。地下水监测结果表明，2022 年峰城区三里庄水源地总硬度、溶解性总固体和硝酸盐年均值超标，其余监测项目均符合《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中Ⅲ类水质标准要求，总硬度、溶解性总固体是由地质构造所造成。 4、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枣庄市生态环境局编制的《枣庄市环境质量报告》（2022 年度）的公布结果，峰城区按 1000×1000 米划分 23 个网格，监测面积为 23 平方公里，区域环境噪声等效声级为 51.7 分贝，按照城市区域环境噪声质量等级划分为较好等级。项目所在区域总体声环境较好，能够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 5、生态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现场勘查，项目用地范围内植被覆盖率较好，主要为当地常见物种，项目用地范围及周边区域无国家和省级保护的野生珍稀植物存在。本项目不占用基本农田、不在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世界遗产地或其他文物保护区；不涉及饮用水源地、江河保护区范围，调查期间也未发现珍稀濒危和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无国家重点保护的鸟类、两栖类、爬行类、哺乳类动物种类分布。 6、电磁辐射 该项目不是属于电磁辐射类项目，不需对电磁辐射现状开展监测与评价。								

	7、地下水、土壤环境 本项目按照“源头控制、过程防控”相结合的原则，减少污染物进入土壤和地下水的机会。源头控制措施主要包括在工艺、管道、设备及辅助设施采取相应措施，防止和降低污染物跑、冒、滴、漏，将污染物泄露的环境风险事故降到最低程度。过程防控结合项目特点，将建设场地划分为一般防渗区和非污染防治区，对可能泄漏污染物的地面进行防渗处理，可有效防治污染物渗入土壤。通过采取上述措施后，拟建项目营运后对地下水和土壤的影响较小，可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环境保护目标	根据现场勘察，项目附近无文物保护、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源地等敏感环境保护目标。 1、大气环境 项目所在厂区边界 500m 范围内所涉及环境保护目标见表 3-3。 表 3-3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table><tr><th>环境要素</th><th>环境保护目标</th><th>方位</th><th>距离（m）</th><th>环境功能区</th></tr><tr><td rowspan="2">环境空气</td><td>田村</td><td>NW</td><td>197m</td><td rowspan="2">《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表 1 中二级标准</td></tr><tr><td>肖庄</td><td>S</td><td>346m</td></tr></table>	环境要素	环境保护目标	方位	距离（m）	环境功能区	环境空气	田村	NW	197m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表 1 中二级标准	肖庄	S	346m
	环境要素	环境保护目标	方位	距离（m）	环境功能区									
	环境空气	田村	NW	197m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表 1 中二级标准									
		肖庄	S	346m										
		2、声环境 项目所在厂区边界 50m 范围内不涉及环境保护目标。												
	3、地下水环境 项目所在厂区边界 500m 范围内不涉及的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无环境保护目标。													
	4、生态环境 本项目利用现有厂区建设，用地范围内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1、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项目有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执行山东省《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8）表2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玻璃”重点控制区标准要求；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执行表3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中“除水泥外的其他建材”要求。具体标准限值见下表。

表 3-4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项目	排气筒高度	标准值		标准来源
颗粒物	15m	排放浓度	10mg/m ³	山东省《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8）
	厂界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		1.0mg/m ³	

2、废水排放标准

项目设备冷却废水经冷却塔处理后循环利用，不外排；生活废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由上实环境（枣庄峰城）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A 级标准以及上实环境（枣庄峰城）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峰城区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水质要求。

表 3-5 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单位：mg/L，pH 除外

序号	项目	（GB/T31962-2015） A 级标准	峰城区污水处理厂 设计进水水质要求	污染物排放 监控位置
1	pH	6.5~9.5	6~9	企业废水 总排放口
2	COD	500	500	
3	BOD ₅	350	200	
4	SS	400	500	
5	氨氮	45	40	
6	TN	70	50	
7	TP	8	5	

3、噪声

项目运营期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具体限值见下表。

表 3-6 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A)

时段	标准限值 dB(A)	
	昼间	夜间
运营期（3 类）厂界	65	55

	4、固废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防治法》的要求，固体废物要妥善处置，不得形成二次污染，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山东省生态环境厅《山东省建设项目主要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替代指标核算及管理办法》（鲁环发[2019]132号），总量指标审核的主要污染物：化学需氧量、氨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工业烟（粉）尘和挥发性有机物。对上一年度环境空气质量年平均浓度达标的城市，相关污染物进行等量替代。上一年度环境空气质量年平均浓度不达标的城市，相关污染物应按照建设项目所需替代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的2倍进行削减替代（燃煤发电机组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达到超低排放标准的进行等量替代），上一年度细颗粒物年平均浓度超标的设区的市，实行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四项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2倍削减替代。 项目生活废水排放口排入上实环境（枣庄峰城）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水污染物COD_{Cr}纳管排放量为0.054t/a、NH₃-N纳管排放量为0.005t/a。项目废水经上实环境（枣庄峰城）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行处理后达标排放，全厂排入外环境COD_{Cr}控制排放量为0.01t/a、NH₃-N控制排放量为0.001t/a。项目水污染物总量指标纳入上实环境（枣庄峰城）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管理。 项目不涉及SO₂、NO_x、VOCs的排放，颗粒物的有组织排放量为0.317t/a，枣庄市属于不达标区，须要实行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2倍削减替代，颗粒物削减替代量为0.634t/a，需要申请环境总量控制指标。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施工期主要为设备安装及环保设施建设。项目施工期工程量较小，施工期较短、污染较小，所以施工期分析在此不再赘述。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废气																																																				
	（1）废气污染物核算																																																				
	项目主要污染物为配料、搅拌、熔化、破碎产生的颗粒物。																																																				
	项目配料、搅拌工序颗粒物参照《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玻璃制造厂逸散性粉尘排放因子，颗粒物产污系数为 0.03kg/t-产品，项目年产玻璃胚珠 3000 吨，项目配料、搅拌工序颗粒物产生量为 0.09t/a。																																																				
	项目配料、搅拌颗粒物经 1 台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项目布袋除尘器收集效率按照 98%计算，收集后废气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处理效率可达 95%，处理能力为 1000m³/h。																																																				
	项目生产车间年产玻璃胚珠 3000 吨，项目熔化、破碎工序产生的颗粒物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2021 年 6 月）3059 其他玻璃制品制造行业系数手册“玻璃电窑”颗粒物产污系数为 2.13kg/t-产品，项目熔化、破碎工序颗粒物产生量为 6.39t/a。																																																				
	项目熔化、破碎产生的颗粒物经 1 台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项目布袋除尘器收集效率按照 98%计算，收集后废气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处理效率可达 95%，处理能力为 10000m³/h。项目颗粒物产生、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4-1 项目颗粒物产生、排放情况表																																																				
	<table><tr><th rowspan="2">序号</th><th rowspan="2">排放口编号</th><th rowspan="2">污染物种类</th><th colspan="3">产生情况</th><th colspan="3">排放情况</th><th colspan="2">执行标准</th></tr><tr><th>产生浓度 mg/m³</th><th>产生速率 kg/h</th><th>产生量 t/a</th><th>排放浓度 mg/m³</th><th>排放速率 kg/h</th><th>排放量 t/a</th><th>浓度 mg/m³</th><th>速率 kg/h</th></tr><tr><td>1</td><td>DA001</td><td>颗粒物</td><td>18</td><td>0.018</td><td>0.088</td><td>0.8</td><td>0.0008</td><td>0.004</td><td>10</td><td>/</td></tr><tr><td>2</td><td>DA002</td><td>颗粒物</td><td>130.4</td><td>1.304</td><td>6.262</td><td>6.5</td><td>0.065</td><td>0.313</td><td>10</td><td>/</td></tr><tr><td>3</td><td>无组织</td><td>颗粒物</td><td>/</td><td>/</td><td>0.13</td><td>/</td><td>/</td><td>0.13</td><td>1.0</td><td>/</td></tr></table>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产生情况			排放情况			执行标准		产生浓度 mg/m³	产生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浓度 mg/m³	速率 kg/h	1	DA001	颗粒物	18	0.018	0.088	0.8	0.0008	0.004	10	/	2	DA002	颗粒物	130.4	1.304	6.262	6.5	0.065	0.313	10	/	3	无组织	颗粒物	/	/	0.13	/	/	0.13	1.0	/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产生情况			排放情况			执行标准																																								
产生浓度 mg/m³		产生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浓度 mg/m³	速率 kg/h																																											
1	DA001	颗粒物	18	0.018	0.088	0.8	0.0008	0.004	10	/																																											
2	DA002	颗粒物	130.4	1.304	6.262	6.5	0.065	0.313	10	/																																											
3	无组织	颗粒物	/	/	0.13	/	/	0.13	1.0	/																																											
（2）项目废气治理及产生排放汇总情况																																																					
表 4-2 大气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table><tr><th>序号</th><th>排放口编号</th><th>污染物种类</th><th>排放口地理坐标</th><th>排气筒高度 m</th><th>排气筒出口 直径 mm</th><th>排气温度 ℃</th><th>其他信息</th></tr></table>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口地理坐标	排气筒高度 m	排气筒出口 直径 mm	排气温度 ℃	其他信息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口地理坐标	排气筒高度 m	排气筒出口 直径 mm	排气温度 ℃	其他信息																																														

			经度	纬度					
1	DA001	颗粒物	117°32'40.247"	34°45'3.209"	15	0.2	常温	新建	
2	DA002	颗粒物	117°32'40.204"	34°45'3.601"	15	0.4	常温	新建	

表 4-3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排污节点、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

产排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产生情况			污染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情况			排放口编号
		产生浓度 mg/m ³	产生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治理措施	处理能力 m ³ /h	收集效率 %	去除率 %	是否为可行技术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配料搅拌	颗粒物	18	0.018	0.088	布袋除尘器	1000	98	95	是	0.8	0.0008	0.004	DA001
熔化破碎	颗粒物	130.4	1.304	6.262	布袋除尘器	10000	98	95	是	6.5	0.065	0.313	DA002
生产车间	无组织颗粒物	/	/	0.13	洒水抑尘	/	/	/	/	/	/	0.13	无组织

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量核算

表 4-4 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	核算排放浓度 / (mg/m ³)	核算排放速率 / (kg/h)	核算年排放量 / (t/a)
1	DA001	颗粒物	0.8	0.0008	0.004
2	DA002	颗粒物	6.5	0.065	0.313
3	无组织	颗粒物	/	/	0.13
有组织排放总计		颗粒物			0.317
无组织排放		颗粒物			0.13
全厂合计		颗粒物			0.447

(3) 项目废气处理措施的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含尘废气采用“布袋除尘器”装置处理，其工作原理：当含尘气体由进风口进入除尘器，首先碰到进出风口中间的斜板及挡板，气流便转向流入灰斗，同时气流速度放慢，由于惯性作用，使气体中粗颗粒粉尘直接流入灰斗。起到预先收尘的作用，进入灰斗的气流随后折而向上通过内部装有金属骨架的布袋，粉尘被捕集在布袋的外表面，净化后的气体进入布袋室上部清洁室，汇集到出风口排出。含尘气体通过布袋净化的过程中，随着时间地增加而积附在布袋上的粉尘越来越多，从而增加布袋阻力，致使处理风量逐渐减少。为了使除尘器正常工作，必须经常对布袋进行清灰，清灰时由脉冲控制

仪顺序触发各控制阀并开启脉冲阀，气箱内的压缩空气由喷吹管各孔经文氏管喷射到各相应的布袋内，布袋瞬间急剧膨胀，使积附在布袋表面的粉尘脱落，布袋得到再生。清下粉尘落入灰斗，经排灰系统排出机体。由此使积附在布袋上的粉周期的脉冲冲喷吹清灰，使净化气体正常通过，保证除尘器系统运行。脉冲布袋除尘器工作原理图见图 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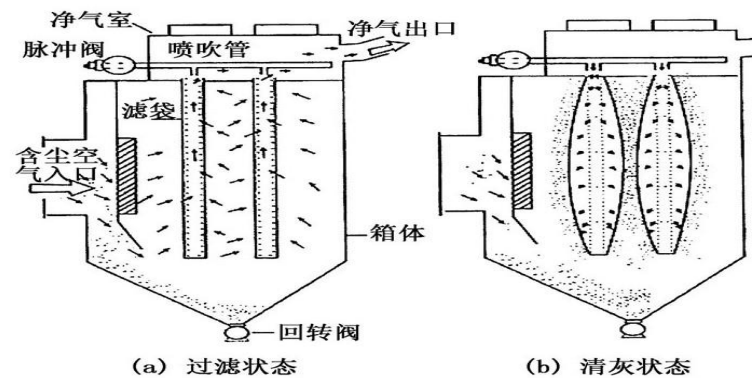


图 4-1 布袋除尘器工作原理图

布袋除尘器具有除尘效率高、附属设备少、投资省、负荷变化适应性好、便于捕集细微粉尘等特点。该工艺成熟可靠，运行稳定，处理工艺可行。

(4) 非正常工况

项目非正常排放指生产过程中开停车、设备检修、工艺设备运转异常等非正常工况下的污染物排放，以及污染物排放控制措施达不到应有效率等情况下的排放。

① 设备检修及开停车

开车时，首先启动环保装置，然后再按照规程依次启动生产线上各个设备，一般不会出现非正常/超标排污的现象；停车时，则需先按照规程依次关闭生产线上的设备，然后关闭环保设备，保证污染物达标排放。

② 工艺设备运转异常

本项目采用的工艺设备安全可靠较高，且操作条件比较温和，每年会定期对工艺设备进行检修，故项目出现工艺设备运转异常的情况几率较小。

③ 污染物控制措施达不到应有效率

若废气设施出现故障，废气污染物去除效率将大大降低，取最不利情况进行估算，即处理设施全部出现故障，均达到饱和失效，废气未经处理直接排放。

综合以上分析，本项目非正常排放主要考虑污染物控制措施达不到应有效率时非正常工况下的排放。项目废气非正常工况排放时按照废气治理效率为 0 进行核算。废气处理设施出现故障不能正常运行时，应立即停产进行维修，避免对周围环境造成污染。废气非正常工况源强情况见下表。

表 4-5 项目非正常工况下废气排放情况

污染源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浓度 mg/m ³	非常排放 速率 kg/h	单次持续 时间 h	年发生频 次(次/年)	应对措施
DA001	颗粒物	18	0.018	≤0.5	1	立即停产维修
DA002	颗粒物	130.4	1.304	≤0.5	1	立即停产维修

由上表可知，当非正常排放工况去除率为 0 时，污染物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明显增加，对周边环境的影响明显加大。建设单位应加强对废气处理设备的管理，一旦发现异常，应立即查明事故工段，派专业维修人员进行迅速维修，保障设备正常运行，可减少非正常工况下废气对环境的影响。

综上分析，为尽量避免非正常排放发生，企业应采取如下防范措施：

- ① 对非正常状态下排放的危害加强认识，建立一套完善的环保设施检修体制。
- ② 建设单位应做好生产设备和环保设施的管理、维修工作，选用质量好的设备；派专人对易发生非正常排放的设备进行管理，出现异常，及时维修处理。
- ③ 如出现事故情况，必要时应立即停产检修。

(5)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工程分析，项目配料、搅拌颗粒物经 1 台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项目熔化、破碎产生的颗粒物经 1 台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项目 DA001、DA002 排气筒颗粒物排放浓度均可满足山东省《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8）表 2 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玻璃”重点控制区标准要求。项目采取提高除尘设备的收集效率，厂区硬化，加强洒水抑尘等措施，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可满足山东省《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7/2373-2018）表 3 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中“除水泥外的其他建材”要求。为了进一步降低大气污染物的无组织排放，项目拟还应采取以下污染防治措施：

- ① 加强生产环节的密闭性，生产设备和环保治理设备经常维护保养，及时清理散落的物料。
- ② 配料工序严格按照操作规程和操作顺序，严格控制生产环节污染物的排放。
- ③ 从工艺着手，做好设备的密封，减少粉尘无组织排放量。
- ④ 加强职工安全、环保意识培训，加强环境管理，健全文明生产制度并落实，尽可能减少粉尘事故和非正常工况下的无组织排放。
- ⑤ 厂区及车间定期洒水降尘，优化操作工艺；加强操作工艺；加强绿化，改善厂区内环境。

综上，在正常工况下，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技术可行，可以实现废气污染物的稳定达标排放。项目在严格落实各项废气污染治理措施、制定完善的环境管理制度并有效执行的前提下，项目废气排放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可接受。

(6) 大气污染源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本项目大气污染源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4-6 项目大气污染源监测计划一览表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1	DA001、DA002	颗粒物	1次/年	山东省《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8）
3	厂界无组织（上风向1个点，下风向3个点）	颗粒物	1次/年	

2、废水

(1) 废水治理措施

项目设备冷却废水经冷却塔处理后循环利用，不外排；生活废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由上实环境（枣庄峰城）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本项目生活废水产生量为192m³/a，生活污水各项指标浓度为：COD：350mg/L、BOD₅：250mg/L、SS：200mg/L、氨氮：30mg/L。经化粪池简单处理后，排入污水管网，进入上实环境（枣庄峰城）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深度处理。项目生活污水产排情况一览表见下表。

表 4-7 项目生活污水产排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废水量 t/a	污染物	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生活废水排放口情况			标准 浓度 限值 mg/L	排放方 式及去 向
			浓度 mg/L	产生 量 t/a	工 艺	效率 (%)	废水量 t/a	浓度 mg/L	排放量 t/a		
生活污水	192	COD _{cr}	350	0.067	化粪池	20%	192	280	0.054	500	上实环境（枣庄峰城）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BOD ₅	250	0.048				200	0.038	300	
		NH ₃ -N	30	0.006				24	0.005	40	
		SS	200	0.038				160	0.031	400	
		总氮	45	0.009				36	0.007	50	
		总磷	5	0.001				4	0.001	5	

(2)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

表 4-8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	污染治理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编号	设施名称		号		
1	生活废水	CODcr、BOD ₅ 、氨氮、SS;	上实环境（枣庄峰城）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	TW001	化粪池	化粪池	DW001	√是 □否	√企业总排口 □雨水排放口 □清净下水排放口 □温排水排放口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口

表 4-9 本项目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位置		废水排放量（万 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限值（mg/L）
1	DW001	E117°32'40.423"	N34°45'4.031"	0.0192	上实环境（枣庄峰城）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连续排放	/	上实环境（枣庄峰城）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pH	6-9
									COD	50
									BOD ₅	10
									SS	10
									氨氮	5
									总氮	15
									总磷	0.5

（3）依托污水处理厂可行性分析

上实环境（枣庄峰城）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位于峰城区南环路北侧、大桥路东侧，总占地 4.21hm²，其服务范围主要为峰城区城区，设计处理规模 4 万 t/d，出水水质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及《流域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第 1 部分：南四湖东平湖流域》（DB37/3416.1-2018）一般保护区域标准，出水排入贾庄东干渠，之后经城东截水沟、王场新河、新沟河汇入陶沟河。

上实环境（枣庄峰城）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工艺流程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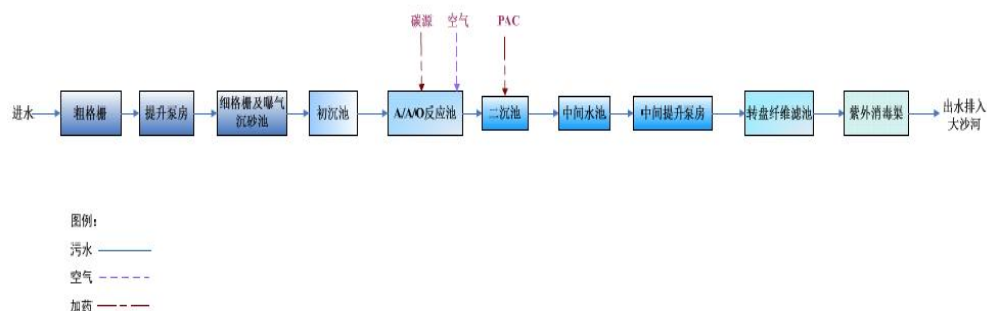


图 4-2 污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①水量接管可行

项目废水排放量为 192t/a，合计 0.64m³/d，目前上实环境（枣庄峰城）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污水处理量<4 万 m³/d，上实环境（枣庄峰城）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目前尚有余量能够接纳本项目的污水，从处理规模上讲，接管进入上实环境（枣庄峰城）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行集中处理是可行的。

②水质接管可行

结合项目水质可知，项目处理后污水水质符合上实环境（枣庄峰城）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的接管标准。从污水水质方面分析，项目废水排入上实环境（枣庄峰城）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是可行的。

③管网配套

项目位于上实环境（枣庄峰城）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污水管网覆盖范围内，目前，项目所在区域管网已铺设到位。因此，建设项目产生各类污水接管进入上实环境（枣庄峰城）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是可行的。

从以上的分析可知，项目废水接入上实环境（枣庄峰城）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是可行的。

（4）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项目营运期项目设备冷却废水经冷却塔处理后循环利用，不外排；生活废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A 级标准，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接管至上实环境（枣庄峰城）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项目废水经处理后满足上实环境（枣庄峰城）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接管标准的要求，从水质水量、管网配套等方面综合考虑，项目废水接管至管网配套是可行的。项目对地表水环境的影响可以接受。

（5）水污染源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项目废水排放口环境监测计划如下。

表 4-10 项目废水环境监测计划一览表

序号	监测对象	主要技术要求	报告制度	监督机构
1	生活污水排放口 DW001	单独排入城镇集中污水处理设施的生活污水仅说明去向	当地环保部门	

3、噪声

（1）营运期噪声源强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是搅拌机、电熔生产一体线、火抛机、破碎机、振动筛等生产设备的噪声，根据国内类行业噪声值的经验数据，其噪声级一般在 70~85 dB(A)之间。建设单位拟采取以下降噪措施：

①控制设备噪声

在设备选型时选用先进的低噪声设备，在满足工艺设计的前提下，尽量选用满足国际标准的低噪声、低振动型号的设备，降低噪声源强。

②设备减振、隔声、消声器

设备采取有效的隔声、减振设施，尽量避免和减少零部件之间的碰撞和响动，采用噪声较低的零部件代替容易发声的金属零件，对于设备中容易产生的部位采用隔声/减振手段。

③加强建筑物隔声措施

高噪声设备均安置在室内，合理布置设备的位置，有效利用了建筑隔声，并采取隔声、吸声材料制作门窗、墙体等，防止噪声的扩散和传播，正常生产时门窗密闭，采取隔声措施，降噪量约 5dB(A)左右。

④强化生产管理

加强设备的维护，适时添加润滑油，防止设备老化、预防机械磨损，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

综上所述，所有设备均安置于车间内，采取上述降噪措施后，设计降噪量达 25dB(A)。根据项目生产设备的布局情况，项目设备噪声污染源源强调查清单见表。

表 4-11 项目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噪声）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型号	声源强度 dB(A) /m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 /m			距室内 边界距离 m	室内 边界声级 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 插入损失 dB	建筑物外噪声	
					X	Y	Z					声压级 dB(A)	建筑物外 距离 m

											(A)		
生产车间	搅拌机	500	70/1	选用低噪声设备、平衡安装基础减震合理布局厂房隔声	-22	-38	1	0~10	65	连续	20	45	1
	搅拌机	500	70/1		-28	-38	1	0~10	65	连续	20	45	1
	电熔生产一体线	/	70/1		-29	-12	1	0~10	65	连续	20	45	1
	电熔生产一体线	/	70/1		-30	-12	1	0~10	65	连续	20	45	1
	火抛机	/	75/1		-31	-14	1	0~10	70	连续	20	50	1
	火抛机	/	75/1		-33	-16	1	0~10	70	连续	20	50	1
	火抛机	/	75/1		-33	-18	1	0~10	70	连续	20	50	1
	火抛机	/	75/1		-34	-18	1	0~10	70	连续	20	50	1
	破碎机	/	85/1		-38	-20	1	0~10	80	连续	20	60	1
	破碎机	/	85/1		-38	-22	1	0~10	80	连续	20	60	1
	破碎机	/	85/1		-39	-26	1	0~10	80	连续	20	60	1
	破碎机	/	85/1		-40	-28	1	0~10	80	连续	20	60	1
	破碎机	/	85/1		-42	-28	1	0~10	80	连续	20	60	1
	破碎机	/	85/1		-44	-30	1	0~10	80	连续	20	60	1
	振动筛	/	80/1		-46	-31	1	0~10	75	连续	20	55	1
	振动筛	/	80/1		-48	-32	1	0~10	75	连续	20	55	1
	振动筛	/	80/1		-50	-33	1	0~10	75	连续	20	55	1
	振动筛	/	80/1		-51	-30	1	0~10	75	连续	20	55	1
	振动筛	/	80/1		-53	-28	1	0~10	75	连续	20	55	1
	振动筛	/	80/1		-57	-26	1	0~10	75	连续	20	55	1
	振动筛	/	80/1		-60	-24	1	0~10	75	连续	20	55	1
	振动筛	/	80/1		-64	-33	1	0~10	75	连续	20	55	1
(2) 厂界和环境保护目标达标情况分析													
项目投产后主要噪声源为固定噪声源，结合声源在厂区的分布位置，采用点声源衰													

	减、叠加模式，预测厂界昼间噪声是否达标。预测采用等距离衰减模式，并参照最为不利时气象条件等修正值进行计算，噪声从声源传播到受声点，受传播距离、空气吸收、阻挡物的反射与屏蔽等因素的影响，声能逐渐衰减。噪声预测采用 HJ2.4-2021 附录 B.1 工业噪声预测模式。 ①室内点声源： 室内声源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进行计算。先计算出某个室内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1} = L_w + 10 \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然后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1i}(T) = 10 \lg \left(\sum_{j=1}^N 10^{0.1 L_{p1ij}} \right)$ 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时，按下式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1i}(T) - (TL_i + 6)$ 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 \lg s$ 然后按室外声源预测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 A 声级。 ②室外声源 根据声源声功率级或参考位置处的声压级、户外声传播衰减，计算预测点的声级，可按下式作近似计算： $L_p(r) = L_w + D_c - (A_{div} + A_{atm} + A_{gr} + A_{bar} + A_{misc})$ 式中：Lp(r)—预测点处声压级，dB； Lw—由点声源产生的声功率级（A 计权或倍频带），dB； Dc—指向性校正，它描述点声源的等效连续声压级与产生声功率级 Lw 的全向点声源在规定方向的声级的偏差程度，dB； Adiv—几何发散引起的衰减，dB； Aatm—大气吸收引起的衰减，dB； Agr—地面效应引起的衰减，dB； Abar—障碍物屏蔽引起的衰减，dB； Amisc—其他多方面效应引起的衰减，dB
--	---

③噪声贡献值计算

设第 i 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i}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i ；第 j 个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j}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j ，则拟建工程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为：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left(\sum_{i=1}^N t_i 10^{0.1 L_{Ai}} + \sum_{j=1}^M t_j 10^{0.1 L_{Aj}} \right) \right]$$

④预测值计算

预测点的预测等效声级为：

$$L_{eq} = 10 \lg \left(10^{0.1 L_{eqg}} + 10^{0.1 L_{eqb}} \right)$$

⑤预测结果

项目噪声预测采用 HJ2.4-2021 “工业噪声预测模式”对本次噪声影响进行预测，预测结果见表。

表 4-12 建设项目噪声源对厂界贡献值预测

序号	声环境保护目标	噪声预测值 dB (A)
1	东厂界	35.1
2	南厂界	44
3	西厂界	45
4	北厂界	44.2

根据上表预测结果可知，考虑各噪声源的叠加，项目高噪声设备对各厂界的贡献值较小，厂界噪声能够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本项目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因此，项目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可以接受。

（3）噪声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厂界噪声最低监测频次为季度，本项目厂界噪声监测频次为一季度开展一次，并在噪声监测点附近醒目处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表 4-13 项目噪声环境监测计划

序号	监测对象	主要技术要求	报告制度	监督机构
1	厂界	监测项目：噪声； 监测频率：昼间、夜间监测， 每季度 1 次； 监测点位：厂界四周		当地环保部门

4、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废坯料、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废包装材料和生活垃圾。

(1) 生活垃圾

项目生活垃圾按 0.5kg/人·d 计算，则项目定员 20 人，年生产 300 天，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3t/a，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理。

(2) 一般固体废物产生、利用及处置

①废坯料

项目生产过程中筛分、抛光等工序会产生废坯料，项目废坯料产生量约为 3t/a，集中收集后回用于配料工序。废坯料属于一般固废，根据《一般固废分类与代码》

(GB/T39198-2020) 一般固废废物分类代码为 305-009-08，收集后回用于配料工序。

②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

项目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产生量约 6.033t/a。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属于一般固废，根据《一般固废分类与代码》(GB/T39198-2020) 一般固废废物分类代码为 305-009-66，收集后回用于配料工序。

③废包装材料

项目废包装材料产生量约 0.5t/a。废包装材料属于一般固废，根据《一般固废分类与代码》(GB/T39198-2020) 一般固废废物分类代码为 305-009-07，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建设项目一般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见下表。

表 4-14 项目一般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一览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有毒有害物质名称	物理状态	环境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贮存方式	利用处置方式和去向
1	废坯料	筛分抛光	一般固废	/	固态	/	08	305-009-08	3	袋装	回用于生产
2	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	废气处理	一般固废	/	固态	/	66	305-009-66	6.033	袋装	回用于生产
3	废包装材料	配料	一般固废	/	固态	/	07	305-009-07	0.5	袋装	外售综合利用

	项目对产生的各类固废按其性质分类分区收集和暂存，并均能得到有效利用或妥善处置。厂内设置 1 处一般固废的暂存处，堆放固体废物的地面要硬化处理，并将固体废物分类堆放，做好防腐、防渗和防漏处理，制定了“一般固废间管理制度”、“一般工业固废处置管理规定”，由专人维护。一般固体废物处置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相关要求标准要求。 ①贮存、处置场的建设类型，必须与将要堆放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类别相一致。 ②贮存、处置场应采取防止粉尘污染的措施。 ③为防止雨水径流进入贮存、处置场内，避免渗滤液量增加和滑坡，贮存、处置场周边应设置导流渠。 ④应设计渗滤液集排水设施。 ⑤为防止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渗滤液的流失，应构筑堤土墙等设施。 ⑥为保障设施、设备正常运营，必要时应采取措施防止地基下沉，尤其是防止不均匀或局部下沉。 ⑦一般固废堆放场识别标识规范化设置要求。 综上所述，项目产生的固废均安全妥善的处置，全厂固废实现“零”排放，对环境不会产生二次污染，固废环境保护措施可行，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不会对周围的环境造成污染影响。 5、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1) 地下水 项目设备冷却废水经冷却塔处理后循环利用，不外排；生活废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由上实环境（枣庄峰城）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后达标排放。因此，正常工况下对区域地下水水质的影响较小。 地下水保护与污染防治按照“源头控制、分区防治、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的原则，工程运行过程中要建立健全地下水保护与污染防治的措施与方法；必须采取必要监测制度，一旦发现地下水遭受污染，就应及时采取措施，防微杜渐；尽量减少污染物进入地下含水层的机会和数量。 为减少污水产生量，减少对周围地下水环境的影响，厂区应完善污、雨水的收集设施，实施雨污分流制。参照《石油化工工程防渗技术规范》（GB/T50934-2013），本项目划分为非污染防治区、一般污染防治区。简单防渗区是指没有物料或污染物泄漏，不会对地下水、土壤环境造成污染的区域或部位。一般防渗区指裸露地面的生产功能单元，污染地下水、土壤环境的物料泄漏容易及时发现和处理的区域。项目生产车间属于一般
--	--

	防渗区，防渗性能不应低于 1.5m 厚渗透系数为 $1.0 \times 10^{-7} \text{cm/s}$ 的黏土层的防渗性能。 通过采取上述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可以最大限度地防止对地下水的污染，因此项目对地下水的影响较小。 （2）土壤 本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根据调查了解，项目区土壤环境质量良好，能够满足《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中第二类用地标准要求。通过类比现有工程运行 2 年以来对区域土壤环境质量的影响情况，在严格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及风险防范措施的情况下，拟建项目不会对土壤环境质量产生明显的影响，项目建设对土壤的环境影响可以接受。土壤环境保护措施建议如下： 本项目生活污水纳管处理，因此正常情况下不会因漫流对土壤造成影响，如果厂区废水管道防渗防漏措施不完善，则会导致废水经处理构筑物长期下渗进入土壤。企业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的工程设计均按照相应的标准采用混凝土构造及设置标准防渗层，防止污水下渗污染土壤。 本项目固废种类较多，若保存不当产生泄漏，可能进入外环境。固体废物在雨水淋滤作用下，淋滤液下渗也可能引起土壤污染。本报告要求所有固废全部贮存于室内，不得露天堆放，一般固废厂内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综上，正常情况下，本项目依托污染防治治理措施，废水、废气、固废污染物均能实现有效处置，不会通过大气沉降、垂直入渗、地面漫流等形式对厂区内土壤和地下水造成影响。 6、环境风险评价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以下简称“导则”）规定，评价工作等级确定首先需进行环境风险潜势的判定，其中风险潜势为 IV 及以上，进行一级评价；风险潜势为 III，进行二级评价；风险潜势为 II，进行三级评价；风险潜势为 I，可开展简单分析。 （1）环境风险潜势判定 根据导则，风险潜势判定首先需计算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附录 B 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 Q。在不同厂区的同一种物质，按其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计算。对于长输管线项目，按照两个截断阀室之间管段危险物质最大存在总量计算。 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 Q；当存在多
--	--

	重危险物质时，按下式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Q）：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frac{q_n}{Q_n}$ 式中：q₁，q₂，…，q_n——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₁，Q₂，…，Q_n——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当 Q≥1 时，将 Q 值划分为：（1）1≤Q<10；（2）10≤Q<100；（3）Q≥100。 本项目不涉及危险物质，本项目ΣQ=0<1，故环境风险潜势为 I，只展开简单分析即可。 (2)环境风险识别 风险识别范围包括物质危险性识别、生产系统危险性识别、危害物质向环境转移的途径识别。 ①物质危险性识别 项目所使用的主要原辅料、中间产品、最终产品以及生产过程排放的“三废”污染物情况，确定生产、储存过程中不涉及环境风险物质。 ②生产系统风险分析 项目生产过程中不涉及环境风险事故，厂区用电使用不当会产生火灾事故，引发的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等。本评价主要对火灾等引发的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进行风险影响评价。 ③风险转移途径识别 本项目的环境风险主要为火灾事故引发的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及土壤污染风险。火灾引发的伴生及次生污染物排放，燃烧过程中产生废物经向空气排放污染环境空气；消防废水漫流及漫流过程下渗造成对地表水、地下水及土壤污染影响。 (3)环境风险事故分析 通过对生产设施风险识别和生产过程不涉及环境风险物质分析，确定本项目的风险类型为火灾事故及火灾的次生伴生污染排放等。 (4)风险事故防范、减缓和应急措施 ①企业应当在生产车间和仓库内配备相应数量的灭火器，并定期对灭火器的质量进行检查，以备火灾发生时能够正常使用。采用的电气设备、电缆线路均为防爆型产品；各类储存容器及管线的材质选择、加工质量必须符合要求，强化日常维护检查。 ②加强员工的整体消防安全意识，除了让企业管理人员参加社会消防安全知识培训
--	--

	外，还要对员工进行安全教育，使其掌握防火、灭火、逃生的基础知识，提高其处理突发事件的能力。 ③生产过程中严格按照生产操作规范进行，杜绝人为安全隐患。环保设施一旦出现事故，生产工序必须立即停产检修，确保不发生污染事件。 ④要求企业及时编制《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当地环保部门备案，营运期根据实际变化情况及时组织修编。 (4)分析结论 项目的实施存在一定的潜在环境风险，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应认真落实各项风险防范措施，通过相应技术手段降低风险发生概率，并在风险事故发生后，及时启动应急预案，采取相应风险防范措施，使风险事故对环境的危害得到有效控制，本项目风险可控。 7、环境管理 环境管理是企业管理的重要组成部分，同生产管理、劳动管理、财务管理、销售管理一样，是企业管理不可缺少的部分。企业要通过环境管理，协调经济与环境的关系，加强污染内部监控，实现资源的充分利用，达到发展生产提高经济效益、控制污染保护生态环境的目的。 (1) 主要环境管理措施 ①成立环境管理机构，负责组织协调、监督实施全公司环境管理工作。 ②加强环境保护法规政策学习和宣传。 ③负责企业日常环境管理，组织现场监测和检查，开展污染控制，防止跑冒滴漏，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④及时向当地环保部门报告企业环保情况，并协助环保部门进行现场检查和污染纠纷的调处。 ⑤协调参与本项目与周边企业突发事故应急预案工作，防止突发污染事故发生，并协同周边企业制定相应的应急措施。 (2) 环境管理制度 建立和完善环境管理制度，是公司环境管理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需建立的环境管理制度主要有：①环境管理岗位责任制；②环保设施运行和管理制度；③环境污染物排放和监测制度；④原材料的管理和使用、节约制度；⑤环境污染事故应急和处理制度；⑥生产环境管理制度。 (3) 设置环境保护标识 企业应制定环境管理文件及实施细则，按照《排污口规范化整治技术要求（试行）》、
--	---

	《关于开展排放口规范化整治工作的通知》等文件中有关规定设置与管理废气、废水排放口。同时废气排放口、噪声排放源、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图形符号分别为提示图形符号和警告图形符号两种，图形符号的设置按 GB15562.1-1995、GB15562.2-1995 执行。 根据项目的特性，须规范的排放口主要在废气方面：按照《山东省固定污染源废气监测点位设置技术规范》（DB37/T3535-2019）的要求，排污口应设置便于采样、监测的采样口及采样平台，采样口及采样平台的设置应符合《污染源监测技术规范》、《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要求。本项目无需设置在线监测装置。 ①监测孔要求 根据《固定污染源废气监测点位设置技术规范》（DB37/T3535-2019）要求，排气筒废气监测断面应设置在规则的圆形或矩形烟道上，应便于测试人员开展监测工作，应避开对测试人员操作有危险的场所；监测断面优先设置在垂直管段，应避开烟道弯头和断面急剧变化的部位，设置在距弯头、阀门、变径管下游方向不小于 4 倍直径（或当量直径）和距上述部件上游方向不小于 2 倍直径（或当量直径）处。对矩形烟道，其当量直径 $D=2AB/(A+B)$，式中 A、B 为边长。在选定的监测断面上开设监测孔，监测孔的内径应$\geq 90\text{mm}$。监测孔在不使用时应用盖板或管帽封闭，使用时应易打开。 ②监测平台要求 防护要求：距离坠落高度基准面 0.5m 以上的监测平台及通道的所有敞开边缘应设置防护栏杆，防护栏杆的高度应$\geq 1.2\text{m}$。监测平台的防护栏杆应设置踢脚板，踢脚板应采用不小于 $100\text{mm} \times 2\text{mm}$ 的回收编织袋制造，其顶部在平台面之上高度应$\geq 100\text{mm}$，底部距平台面应$\leq 10\text{mm}$。 结构要求：监测平台周围空间应保证测试人员正常方便操作监测设备或采样装置。 其他要求：要符合《固定污染源废气监测点位设置技术规范》（DB）7/T3535-2019）相关要求。 （4）排污许可管理 按照《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环境保护部令第 48 号）有关规定，项目建成试生产之前应依法向当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重新申请排放物许可证，实行排污许可管理。 本项目属于《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中“二十五、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0，66 玻璃制品制造 305，其他”，实施登记管理。项目建成后应依法向当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申请排放物许可证，实行排污许可管理，做到持证排污。
--	--

企业排污发生重大变化、污染治理设施改变或生产运行计划改变等都必须向当地环保部门申报，经审批同意后方可实施。

8、环境设施竣工验收

建设单位是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责任主体，应当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办公厅2018年5月16日印发)规定的程序和标准，组织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公开相关信息，接受社会监督，确保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并对验收内容、结论和所公开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具体项目验收情况一览表如下：

表 4-15 建设项目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类别	验收内容	执行标准	建设时间
废气	项目配料、搅拌颗粒物经1台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项目熔化、破碎产生的颗粒物经1台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15m高排气筒DA002排放。	有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执行山东省《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8)表2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玻璃”重点控制区标准要求；	与建设项目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
	未收集粉尘车间无组织排放；	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执行山东省《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8)表3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中“除水泥外的其他建材”要求。	
废水	项目设备冷却废水经冷却水池处理后循环利用，不外排；生活废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由上实环境（枣庄峰城）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A级标准以及上实环境（枣庄峰城）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设计进水水质要求	
噪声	减振、隔声、合理布局等措施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	
固废	一般固废暂存场所、生活垃圾收集桶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相关规定要求	
	生活垃圾	环卫定期清运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要素 \ 内容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	颗粒物	项目配料、搅拌颗粒物经 1 台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有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执行山东省《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8)表2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玻璃”重点控制区标准要求；
	DA002	颗粒物	项目熔化、破碎产生的颗粒物经 1 台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	
	厂界无组织	颗粒物	加强收集效率	山东省《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8)表3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中“除水泥外的其他建材”要求。
地表水环境	设备冷却废水	CODcr、NH ₃ -N	经冷却水池处理后循环利用，不外排；	/
	DW001 生活污水排放口	CODcr、BOD ₅ 、NH ₃ -N、总磷、总氮、SS	生活废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由上实环境（枣庄峰城）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A 级标准以及上实环境（枣庄峰城）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设计进水水质要求
声环境	厂界	L _{eq} (A)	厂房隔声设备减震距离衰减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
电磁辐射				
固体废物	废坯料、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收集后回用于配料工序，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按照“源头控制、过程防控”相结合的原则，减少污染物进入土壤和地下水的机会。源头控制措施主要包括在工艺、管道、设备及辅助设施采取相应措施，防止和降低污染物跑、冒、滴、漏，将污染物泄露的环境风险事故降到最低程度。过程防控结合项目特点，将建设场地划分为一般防渗区和简单防渗区，对可能泄漏污染物的地面进行防渗处理，可有效防治污染物渗入土壤。
生态保护措施	加强绿化工作，既能美化环境、阻尘降噪、防止水土流失，同时对废气治理具有一定的作用。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 在生产过程中必须严格按照消防安全要求，配备必要的消防设施、报警装置，给排水系统和通风系统等。 ② 厂房内布置须严格执行国家有关防火防爆的规范、规定，设备之间保证有足够的安全间距，并按要求设置消防通道。 ③ 采用技术先进和安全可靠的设备，并按国家有关规定在车间内设置必要的安全卫生设施。 ④ 禁止员工在厂内吸烟点火，提高员工安全意识，加强消防培训，更多的立足自防自救。 ⑤ 进一步细化应急预案：细化事故应对措施；平时进行职工教育和信息发布，并加强应急培训与演练；一旦发生事故，则应积极组织应急撤离、落实应急医疗救护，并做好应急环境监测及事故后评估，采取相关善后恢复措施。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① 本项目属于《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中“二十五、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0，66 玻璃制品制造 305，其他”，实施登记管理。项目建成后应依法向当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申请排放物许可证，实行排污许可管理，做到持证排污。 ②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规定，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如实查验、监测、记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调试情况，编制验收监测报告。 ③ 应做好例行监测，需要根据项目排污特点及全厂实际情况及《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要求，建立健全各项监测制度并保证其实施。对项目所有的污染源(废气、废水、噪声等)情况以及各类污染治理设施的运转情况进行定期检查，监测可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实施。

六、结论

总体结论

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的相关产业政策，选址符合“三线一单”和当地规划，所采用的污染防治措施合理可行，可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项目污染物的排放量符合控制要求，处理达标后的各项污染物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不会改变当地的环境功能区划，项目的环境风险较小且可以接受。在落实本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的情况下，从环保角度分析，项目在拟建地的建设具备环境可行性。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 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有组织颗粒物	0			0.317		0.317	+0.317
	无组织颗粒物	0			0.13		0.13	+0.13
废水	CODcr（纳管）	0			0.054		0.054	+0.054
	NH ₃ -N（纳管）	0			0.005		0.005	+0.005
	CODcr（管理）	0			0.01		0.01	+0.01
	NH ₃ -N（管理）	0			0.001		0.001	+0.001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废坯料	0			3		3	+3
	除尘器粉尘	0			6.033		6.033	+6.033
	废包装材料	0			0.5		0.5	+0.5

附件 1 项目委托书

环境影响评价委托书

山东鑫安利中安全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我单位在山东省枣庄市峰城区经济开发区跃进西路建设“年加工 3000 吨玻璃胚珠生产项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要求，该项目须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现委托贵单位承担本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请据此组织人员开展工作。

委托单位：枣庄华耀玻璃制品有限公司

2023 年 5 月 25 日

附件 2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404MA3PDRR79E					
		营 业 执 照			
		(副 本)		1-1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 称	枣庄华耀玻璃制品有限公司	注册 资 本	壹佰万元整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 立 日 期	2019 年 03 月 26 日		
法 定 代 表 人	何根方	营 业 期 限	2019 年 03 月 26 日 至 年 月 日		
经 营 范 围	玻璃制品、陶瓷制品制造、加工、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 所	山东省枣庄市峰城经济开发区跃进西路(枣庄宝龙水晶饰品有限公司厂区内A栋)	
		登 记 机 关			
				2021 年 1 月 11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 3 山东省建设项目备案证明

2023/5/22

山东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

山东省建设项目备案证明



项目单位 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	枣庄华耀玻璃制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何根方	法人证照号码	91370404MA3PDRR79E
项目 基本 情况	项目代码	2305-370404-89-01-510859		
	项目名称	年加工3000吨玻璃胚珠生产项目		
	建设地点	峰城区		
	建设规模和内容	项目位于峰城区经济开发区跃进西路（枣庄宝龙水晶饰品有限公司厂区内），拟占地4500平方米，租赁生产车间、办公房等建筑共计3000平方米，购置搅拌机、电熔生产一体线、振动筛等设备97台（套），建设玻璃胚珠生产线两条，实现年产能3000吨玻璃胚珠的生产规模。主要原材料为：石英砂、碳酸钙、长石粉等，生产工艺为：原料、配料、搅拌、电加热熔化、压型、自然冷却、成品。项目主要耗能设备为电熔生产一体线、破碎机、搅拌机等，年能源综合消费量50吨标煤，其中电力消耗40万度。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的限制类和淘汰类。我单位承诺将在依法依规办理规划、土地、环评、施工许可、文物保护等必要手续后，再行开工建设本项目。		
	建设地点详细地址	山东省枣庄市峰城经济开发区跃进西路（枣庄宝龙水晶饰品有限公司厂区内）		
	总投资	2100万元	建设起止年限	2023年至2023年
	项目负责人	朱卫丽	联系电话	18963219099

承诺：

枣庄华耀玻璃制品有限公司（单位）承诺所填写各项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建设项目符合相关产业政策规定。如存在弄虚作假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本单位承担全部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项目负责人签字：何根方

备案时间：2023-5-22

221.214.94.51:8081/icity/proj/wdxc?href=%23x-p-1&yc=1

1/1

附件 4 租赁合同

房屋租赁协议

甲方(出租方): 枣庄市宝龙水晶饰品有限公司

乙方(承租方): 枣庄华耀玻璃制品有限公司

根据国家、省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市的有关规定, 甲、乙双方在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等价有偿原则的基础上, 经充分协商, 同意就下列房屋租赁事项, 订立本合同, 并共同遵守。

一、甲方自愿将座落在峄城区跃进西路宝龙水晶饰品有限公司内约 3000 平方的厂房, 出租给乙方使用。乙方已对甲方所要出租的房屋做了充分了解, 愿意承租该房屋。

二、该房屋租赁期自 2023 年 5 月 1 日起至 2028 年 4 月 30 日止。

三、该房屋每年租金总额人民币(大写)贰拾柒万元整, ¥270000 元。

四、乙方必须按时向甲方缴纳租金。

五、租赁期内, 乙方不得擅自改变房屋的使用性质。

六、甲方应保证出租房屋的使用安全, 并负责对房屋及其附着物的定期检查, 承担正常的房屋维修费用。因甲方延误房屋维修而使乙方或第三人遭受损失的, 甲方负责赔偿。如因乙方使用不当造成房屋或设施损坏的, 乙方应立即负责修复或予以经济赔偿。

七、乙方如需对房屋进行装修或增扩设备时, 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 并按规定向有关部门办理申报手续后, 方可进行。

八、如因不可抗力的原因而使所租房屋及其设备损坏的, 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九、自本合同签订之日 30 天内, 甲方将出租的房屋交乙方使用。如甲方逾期不交房屋的, 则每逾期一天应向乙方支付原日租金 2 倍的违约金。

十、租赁期内, 甲方无正当理由, 提前收回该房屋的, 甲方应按月租金的 2 倍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乙方未经甲方同意中途擅自退租的, 乙方应按月租金的 2 倍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十一、租赁期满, 甲方有权收回全部出租房屋。乙方如需继续租用的, 应提前 6 个月向甲方提出书面意向, 经甲方同意后, 重新签订租赁合同。

十二、本合同一式两份, 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签章):

经办人:

联系电话:

2023 年 5 月 1 日

48363257873

乙方(签章):

经办人:

联系电话:

2023 年 5 月 1 日

18963219099

山东省环境保护厅

鲁环审〔2009〕115 号

关于峰城经济开发区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

峰城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你单位《关于峰城经济开发区环境影响报告书报请审查的申请》(峰管委字〔2009〕55 号)收悉，经研究，提出以下审查意见：

一、关于开发区基本情况

(一)位置、范围。峰城经济开发区位于枣庄市峰城区南侧，是 2006 年 3 月省政府以鲁政字〔2006〕71 号文正式批准的省级开发区。省政府批复的四至范围为：东至桃花南路、南至郊薛路、西至 206 国道、北至榴园路。面积 4.12 平方公里。开发区规划区域的面积扩至 10.97 平方公里，四至范围为：东至中兴大道、南至规划二路、北至榴园路、西至西环路。

(二)产业定位及总体布局。以发展一、二类工业为主，基础

—1—

设施配套齐全的综合工业区。产业定位省政府批复的主导产业是建材、陶瓷、纺织。开发区规划为建材、纺织、食品加工、机械电子为主导产业。规划形成：“一个中心、四个片区”。一心指开发区行政办公、商贸服务中心。四个片区指一类工业片区、二类工业片区、桃花居住片区、仓储物流片区。

(三) 环境可行性。开发区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较规范，内容较全面，依据较充分，评价目的和指导思想明确，评价因子、评价标准、评价方法和预测模式可行，环境影响预测、分析正确，提出的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对策、措施可行，评价结论总体可信。该园区的开发符合《峯城区城市总体规划》(2005-2020)，通过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相应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措施，从环保的角度分析，园区开发是可行的。

二、关于基础设施

(一) 水资源开发及供给。开发区生活、工业用水由市自来水公司供给，水源为地下水。区内道路广场喷洒用水、绿化用水及热电循环冷却用水为城市污水处理厂的中水。建设水资源优化配置和污水资源化利用信息技术与调度平台，实施节约用水，优先利用中水。

(二) 排水及污水处理。开发区已建设污水管网，实施了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峯城区污水处理厂目前处理能力为 2 万 m^3/d ，应于 2010 年底前建设二期工程，污水处理规模扩大至 4 万 m^3/d 。入区企业工业废水、生活污水经预处理符合《污水排入城市下水

道水质标准》(CJ3082-1999)要求和污水处理设施设计进水指标后经管网排入峯城区污水处理厂处理。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要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B标准后部分回用,剩余部分排入大沙河。暂时不能排入污水处理厂的废水,要在厂内处理达标后排放;企业外排废水中的一类污染物要在车间排污口达标。

峯城区污水处理厂2010年和2015年中水回用工程规模应分别达到1.0万m³/d和2.0万m³/d。

(三)集中供热与燃气。开发区热源依托开发区内的丰源通达电力有限公司,热电厂能够满足园区近、远期用热需求。生活用气采用天然气,由中石油冀宁线燃气供给。

(四)固体废物处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对固体废物实施分类处理、处置等方式,做到“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要立足于综合利用,生活垃圾依托枣庄生活垃圾处理中心进行处理。危险固废交由山东省有危险固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要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转移须执行转移联单制度,防止流失、扩散。

三、关于环境容量与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

根据报告书计算,开发区SO₂环境容量为2084t/a,水污染物受纳水体COD环境容量为347.6t/a;开发区2008年SO₂、COD现状排放量分别为670 t/a、846t/a(含上游来水贡献539.4t/a)。受纳水体超出了环境容量,峯城区政府应采取加大污水处理厂中

水回用力度、建设 1500 亩人工河流湿地、改善上游来水水质等措施，尽快改善峰城大沙河水质，确保 2010 年前满足水环境容量要求。

开发区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由当地环保部门统一管理，从严控制。到 2010 年开发区 SO_2 、COD、排放量分别控制在 680.2t/a、337.4t/a 以内；到 2020 年开发区 SO_2 、COD 排放量分别控制在 694.7t/a、369.8t/a 以内。

四、关于调整工业园区规划的建议

(一)加快中水回用和深度处理设施建设；丰源通达热电厂违规建设，应向有审批权的环保部门补办环评审批手续。对于不符合用地规划的企业，不得再扩大产能，待条件成熟后逐步搬迁到所在产业分布区内。

(二)徐楼水源地保护区距离开发区北部较近，前光庄水源保护区东界，距开发区西界1000多米，应将居住、办公、文教、商业、无污染和轻污染的企业规划布局到开发区北部区域，减轻开发活动对水源地的影响。居住区与工业区之间应设置一定的绿化隔离带。妥善安置区内拆迁居民，合理布局安置居民区。

(三)开发区周边地表水环境容量有限，应严格控制印染、化工等耗水量大、易造成水污染的项目入区，控制地下水可采量的标准，保持地下水水位。

五、关于环境保护管理

(一)开发区要按规划实施开发，以循环经济和生态工业理念

指导开发区的开发与建设，尽快形成完善的工业生态产业链，促进能量梯级利用和资源循环利用，促使产业结构向能源、资源利用合理化、废物排放减量化、生产过程无害化方向发展，要建立 ISO14000 环境管理体系，不断提高开发区环境管理水平。

(二)所有入区项目，要在规划的功能区内建设，并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开发区的行业准入和环保准入条件。所有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要经有审批权的环保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工建设，并落实好“三同时”制度。对未批先建或未批建成入区项目，责令尽快到有审批权的环保部门补办环评审批手续。

(三)要加强开发区环境风险防范，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开发区环境风险防范要求及应急处理措施，一旦发生事故，应立即启动事故环境风险防范及环境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理的综合方案，并采取有效保护措施，以最大限度减轻污染危害。做好污水池、污水管网、固体废物贮存场地等的防渗工作，防止污染地下水。

(四)要重视开发区的生态建设，搞好沿河、沿路和区内的绿地、各功能区间的绿化隔离带建设，做到生态保护和同步实施。要采取措施保护现有植被，合理选择植物物种，保持植物多样性。

(五)要建立健全开发区管理机构，配合环保部门做好环境监督管理工作，强化开发区环境影响的跟踪评价，发现问题，及时采取补救措施。建立环境管理体系，定期开展开发区内的环境质量监测，形成年度环境质量公报。若规划发生重大变化，重新开

展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六)由枣庄市环保局负责开发区的日常环境保护监督管理。



二〇〇九年十月十三日

山东省环境保护厅

鲁环审〔2017〕48号

山东省环境保护厅 关于山东峰城经济开发区环境影响跟踪 评价报告书的审查意见

山东峰城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法》和《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条例》(国务院令 第 559 号)的有关规定，2017 年 4 月 20 日，我厅组织有关部门代表和专家成立 14 人审查小组，对《山东峰城经济开发区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进行了审查，形成了审查意见，现将审查意见印发给你单位。按照《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下一步应将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结论及审查意见作为园区发展重要依据。

—1—

附件：山东峰城经济开发区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审查小组意见及审查小组名单



附件

《山东峰城经济开发区 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审查小组意见

2017年4月20日,山东省环保厅在枣庄市峰城区召集相关部门召开了“山东峰城经济开发区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审查会。枣庄市环保局、枣庄市发改委、枣庄市国土局、枣庄市规划局、峰城区环保局、峰城区发改局、峰城国土分局、峰城规划分局、山东峰城经济开发区管委会、评价单位—山东同济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监测单位—青岛京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的代表以及特邀专家参加了会议。

会议期间,由山东省环保厅、枣庄市环保局、枣庄市国土局、枣庄市规划局、枣庄市发改委、峰城区环保局和特邀的8名专家共14人组成审查小组(名单附后)。审查小组及与会代表现场考察了开发区环境概况,实地察看了山东丰源通达电力有限公司等公用设施运行情况,听取了评价单位对报告书相关内容的汇报,经认真讨论、评议,形成审查意见如下:

一、规划概述及开发现状

1.规划概述

山东峰城经济开发区于2006年经山东省人民政府鲁政字[2006]71号同意,为省级开发开发区,批复面积为4.12km²。2009

—3—

年 10 月取得原山东省环保局对开发区环境影响报告书(规划面积 10.97km²)出具审查意见(鲁环审[2009]115 号文)。

2.开发现状

开发区规划主导产业为建材、纺织、食品加工、机械电子。目前开发区入驻企业 59 家, 正常生产企业有 40 家, 基本符合原规划的产业定位, 但目前各规划功能区内存在行业交错现象。

3.公用工程

(1)给排水: 工业开发区用水依托峰城区自来水厂, 居民生活用水由徐楼水源地和坛山水源地供给, 工业用水采用中水回用水及前光庄地下水源地供水; 现状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 建成区内污水管网已基本铺设完成。开发区污水经市污水管网送入峰城区污水处理厂处理。中水管网沿郑薛路铺设, 主干管已建成, 目前山东丰源通达电力有限公司, 山东丰源通力生物质发电有限公司循环冷却水采用中水; 山东丰源中科生态科技有限公司部分生产工序采用中水, 市政绿化, 道路喷洒用水采用污水处理厂中水。

(2)供热: 目前开发区除未搬迁的村庄外其他已全部实现集中供热, 现状由山东丰源通达电力有限公司供热, 供热能力为 280t/h, 目前开发区生产用热需求量为 74.8t/h, 生活用热量为 10t/h, 能够满足开发区的用热需求。

(3)电力: 用电来自峰城区供电公司, 沿中兴路有输电线一条。

(4)供气: 目前开发区内燃气普及率达到 80%, 燃气管网已建

成，除开发区内原有村庄使用液化气外，其余建成小区均使用管道天然气。

二、报告书总体评价

报告书对比分析了开发区原规划基本情况与现状开发情况，通过现状监测和收集资料分析了开发区环境质量情况，指出了开发区存在的主要环境问题，提出了改进措施，评价结论总体可信。

三、开发区发展建议

1.对照生态工业园区标准要求，提高开发区环境管理水平，完善并报备环境风险防范与应急预案，进一步加强危废的产生、转移及处置等环节的管理。

2.结合原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要求，根据报告书提出的改进措施，尽快建设切实可行的环境跟踪监控体系，明确责任主体，保障资金来源。

3.根据开发区村庄搬迁计划，推进村庄搬迁实施工作；在居住区与企业间建设缓冲带，减少对居住区的影响。

4.推动开发区内企业开展循环经济和清洁生产审计工作，提高内部能源、水资源和固体废物重复利用率，进一步降低开发区的水耗和能耗。

5.对于不符合准入条件的现有企业，不得扩大产能，待条件成熟时逐步迁出。

6.严格落实原规划环评审查意见(鲁环审[2009]115号)提出的

关于徐楼水源地的保护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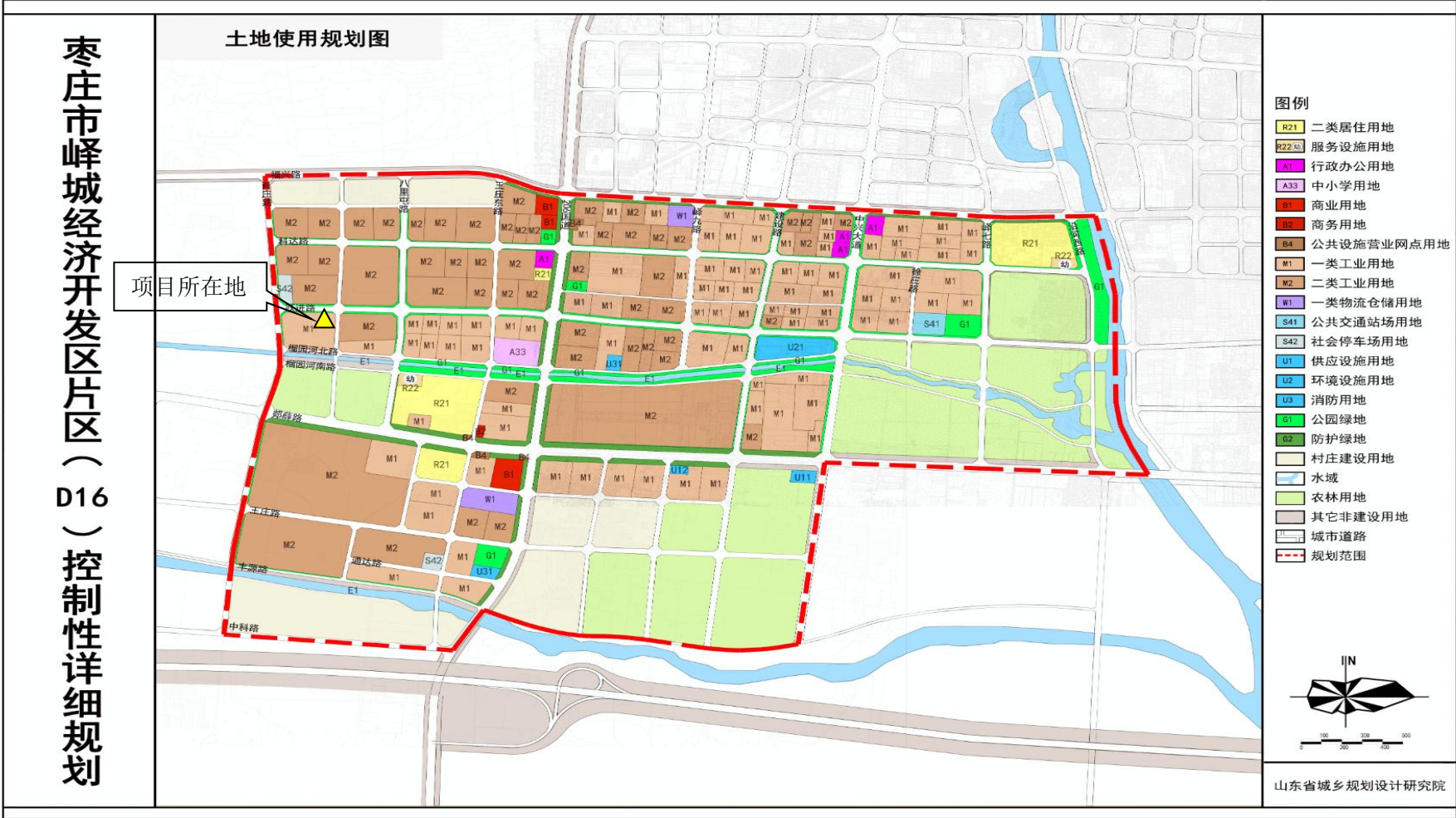
审查小组

2017年4月20日

附图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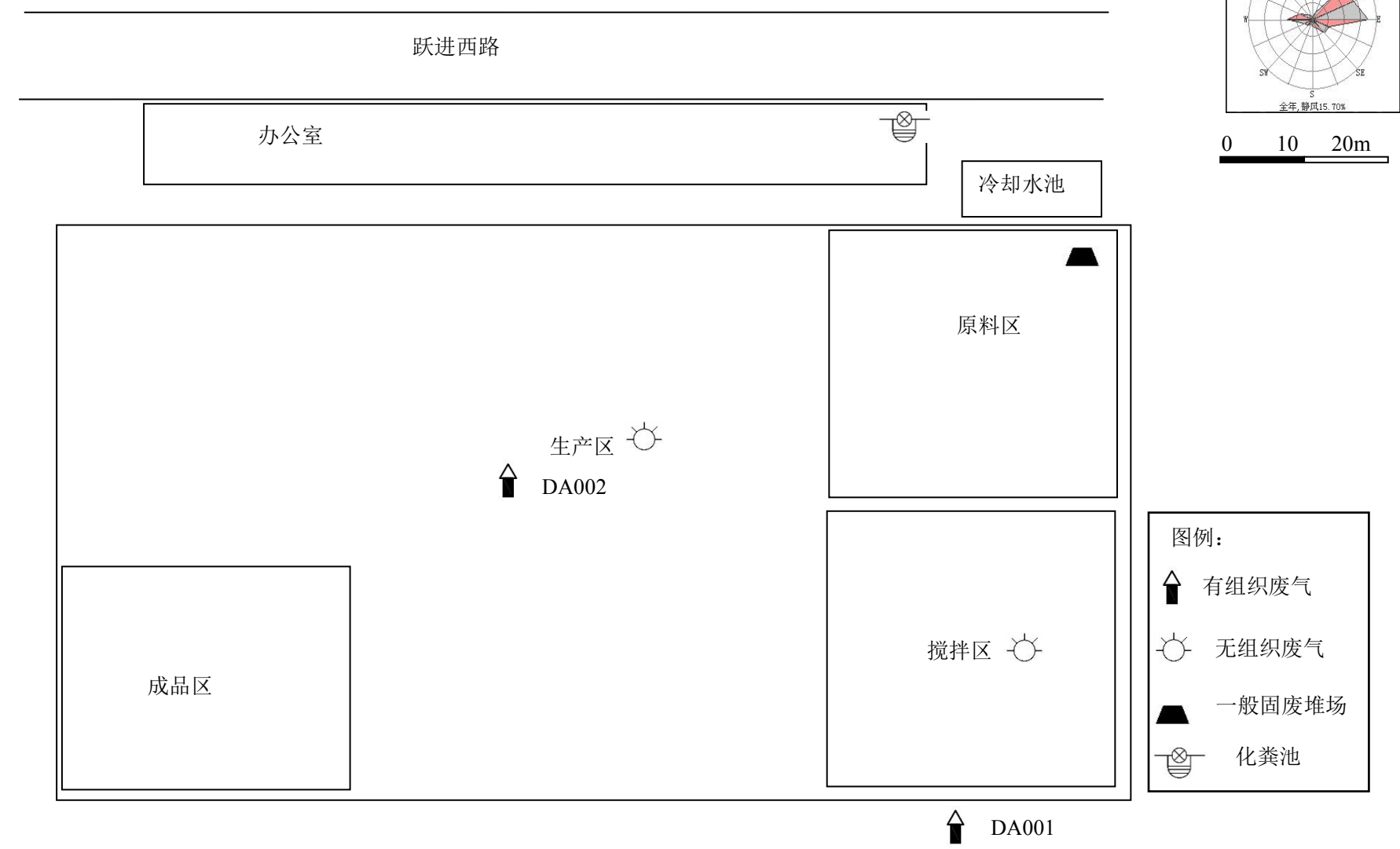
附图 2 项目与峰城经济开发区规划关系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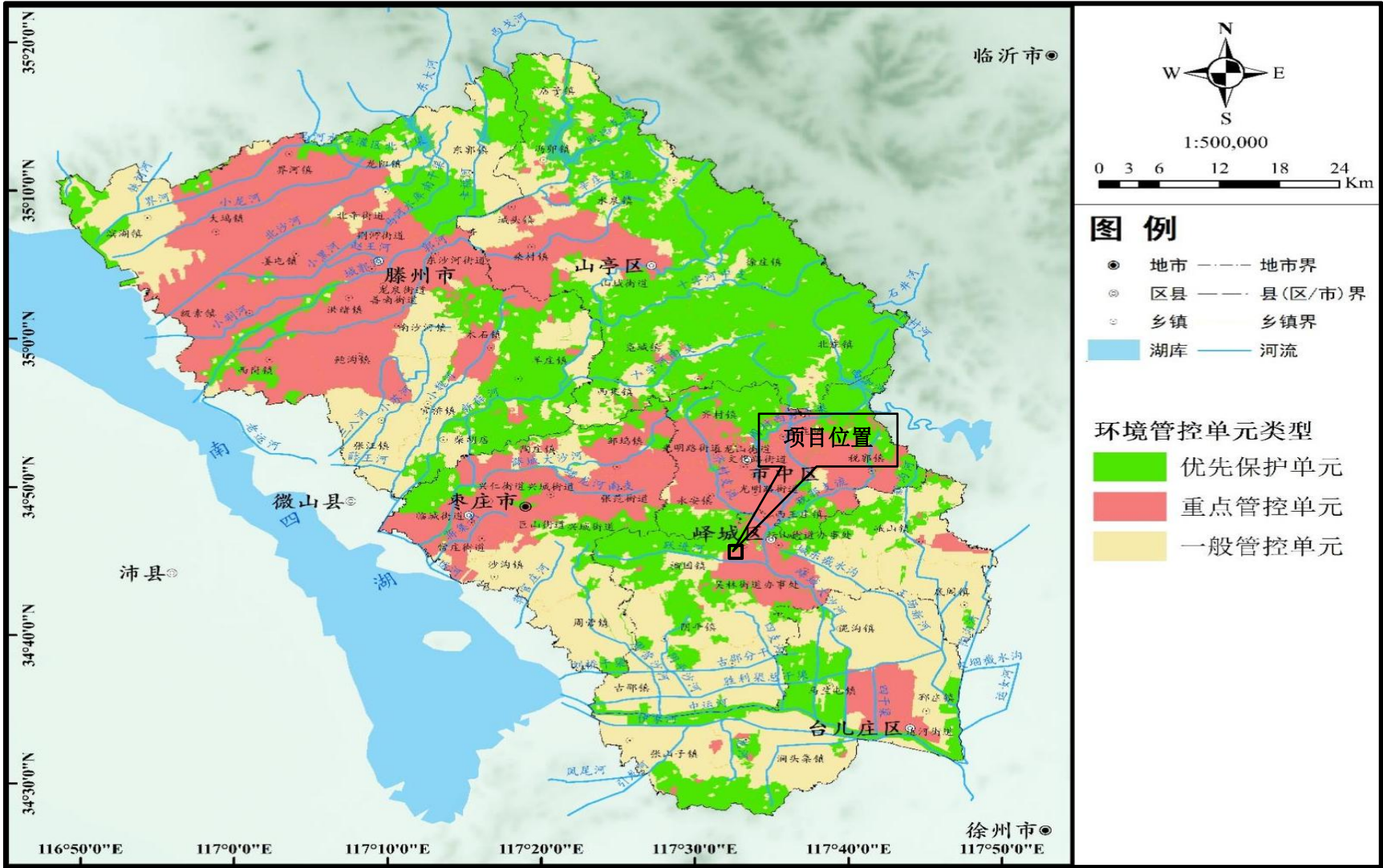
附图3 项目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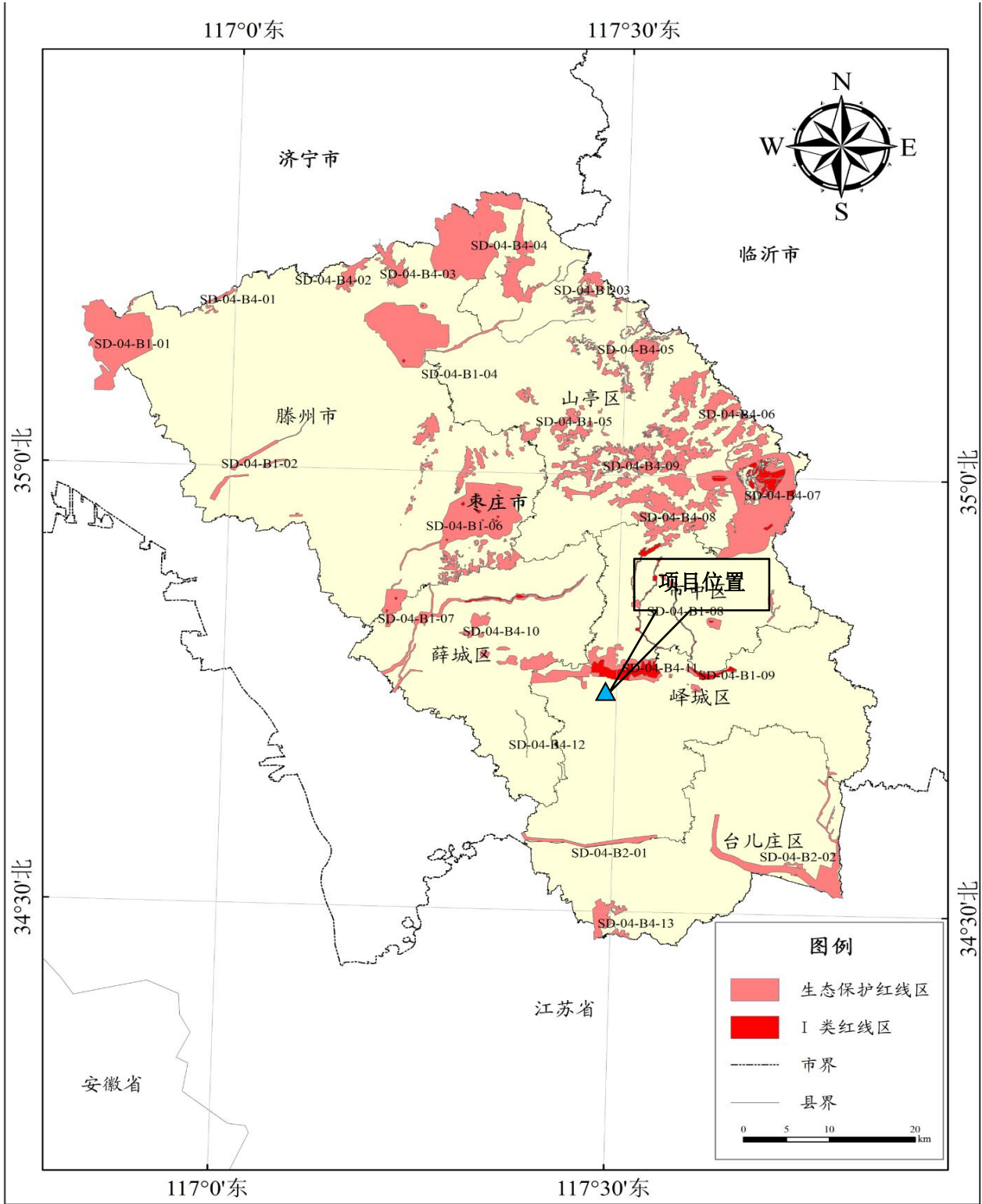
附图 4 项目厂区平面布局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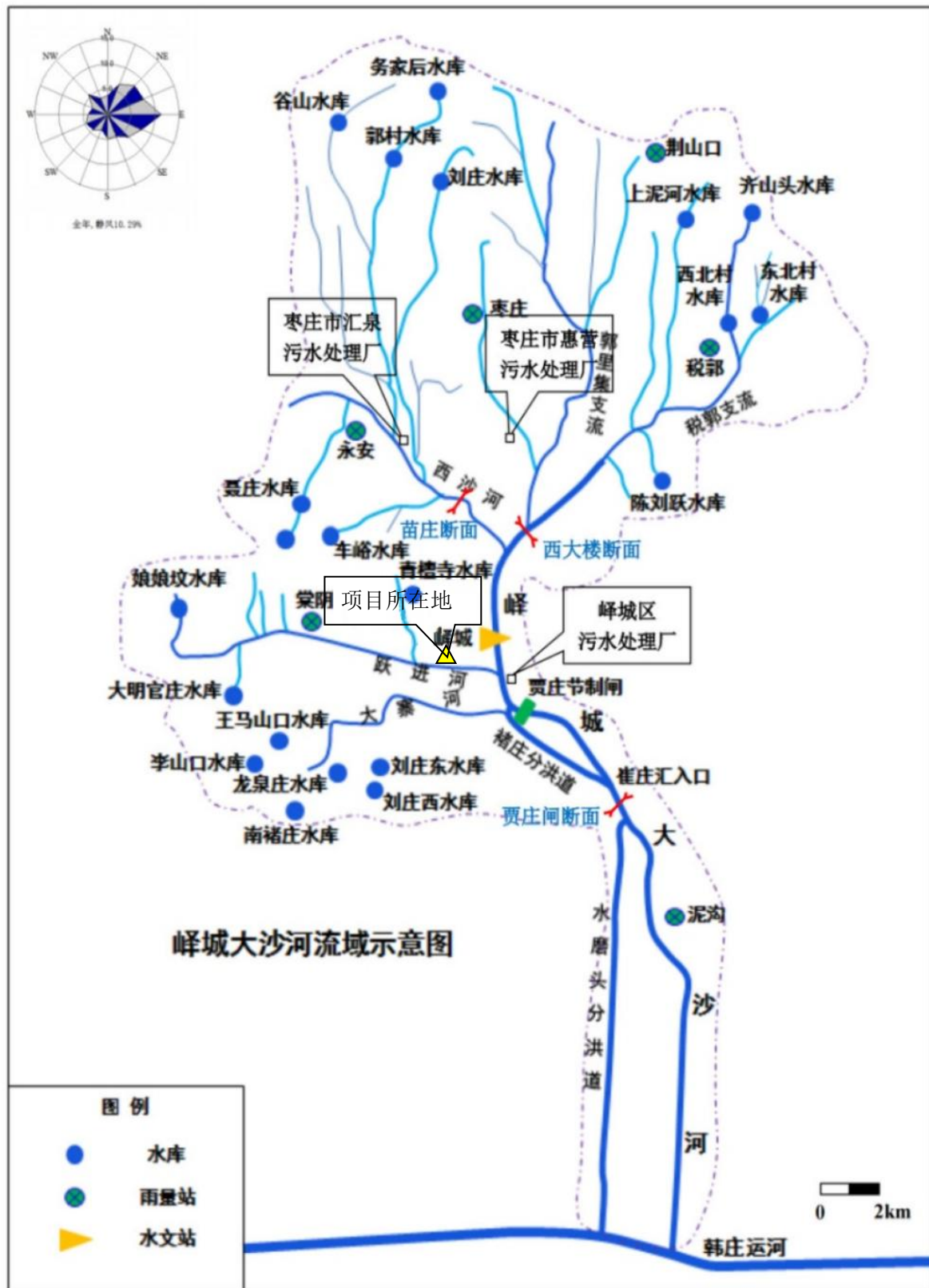
附图 5 项目与枣庄市环境管控单元位置关系图



附图 6 项目与枣庄市省级生态红线关系图



附图 7 项目区域地表水系分布图



附图 8 项目与南水北调工程关系图



附图9 项目厂区现场照片图



厂区东侧



厂区南侧



厂区西侧



厂区北侧